



#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普世君王（節日）

（常年期最後主日）  
（甲年）

讀經一    則 34:11-12, 15-17  
答唱詠    詠 23:1-2, 2-3, 5, 6  
讀經二    格前 15:20-26, 28  
福音      瑪 25:31-46

道賞：同道共賞；我們一起欣賞教會的祈禱和經文

道賞：道理同賞；共同欣賞教會禱文和經文的道理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 1919年教宗本篤十五世《夫至大》宗座牧函，有關福傳的方向
- 1922年教宗比約十一世確立「萬民福音傳播部」（始於1622年）
- 1925年12月11日教宗比約十一世以《Quas Primas》通諭宣布設立耶穌基督君王節，於諸聖節前，10月最後的主日，為抗衡世俗放任主義。
- 1926年2月28日《Rerum Ecclesiae》通諭，勾畫傳教事業的藍圖。
- 1926年4月14日批准傳信部的請求，在每年10月最後第二主日（耶穌基督君王節前主日）特別為福傳祈禱。
- 1926年10月28日（星期四）祝聖六位中國主教，隨後的主日10月31日慶祝首屆耶穌基督君王節。
- 1927年首次在10月最後第二主日（耶穌基督君王節前主日），特別為福傳祈禱，即首次傳教節。
- 教宗比約十一世於1927年宣布聖德蘭·里修與聖方濟·沙勿略同為「傳教區的主保」，既以聖德蘭作祈禱福傳的榜樣，又以聖方濟·沙勿略作行動福傳的榜樣，互相輝映。

ENCYCLICAL OF POPE PIUS XI  
ON THE FEAST OF CHRIST THE KING  
TO OUR VENERABLE BRETHREN THE PATRIARCHS, PRIMATES,  
ARCHBISHOPS, BISHOPS, AND OTHER ORDINARIES  
IN PEACE AND COMMUNION WITH THE APOSTOLIC SEE.

28. Therefore by Our Apostolic Authority We institute the Feast of the Kingship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 to be observed yearly throughout the whole world on the last Sunday of the month of October - the Sunday, that is, which immediately precedes the Feast of All Saints. We further ordain that the dedication of mankind to the Sacred Heart of Jesus, which Our predecessor of saintly memory, Pope Pius X, commanded to be renewed yearly, be made annually on that day. This year, however, We desire that it be observed on the thirty-first day of the month on which day We Ourselves shall celebrate pontifically in honor of the kingship of Christ, and shall command that the same dedication be performed in Our presence. It seems to Us that We cannot in a more fitting manner close this Holy Year, nor better signify Our gratitude and that of the whole of the Catholic world to Christ the immortal King of ages, for the blessings showered upon Us, upon the Church, and upon the Catholic world during this holy period.

教宗比約十一世  
《建立基督君王節》通諭  
1925年12月11日

謹以宗座權威設立耶穌基督君王節，  
於全球在每年在10月最後的主日舉行，也是諸聖節前的主日。前任教宗比約十世既將全人類奉獻於耶穌聖心，我們更指示每年在耶穌基督君王節更新這奉獻許諾。

但是，今年我渴望在10月31日舉行耶穌基督君王節，並在這天重新將全人類奉獻於耶穌聖心。這慶典作為本屆聖年的閉幕式，最好不過，以表達我們及全球天主教對基督永王永王的感恩之情，為他在聖年所沛降於我們、於教會、於整個天主教世界的降福。

# 書經撒彌日每

有所權版  
印翻准不

年五十四國民華中  
版出月三六五九一曆主  
版再月十年八五九一



編譯者：商雄志  
審查者：雷永明  
校閱者：劉鴻遜  
准印者：白英奇主教  
發行者：基督教真理學會

出版兼香港平諾道中  
承印者：永泰祥印刷有限公司  
三一三三號

## 十月最後主日 耶穌基督君王

一等複式

自

教宗庇護十一世、鑒于世俗放任主義猖獗，整個的世界為著國內和國際的戰爭（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年）、混亂得不可言狀，在1925年聖年將告終之時，特定了耶穌君王的瞻禮，為使普世的信友承認他有統治萬民和個人的權力。非在他「人而天主」普世唯一的君王之下，人類斷不能享受和平的幸福。

耶穌的王位、在聖教其他的瞻禮中也屢次明白揭示著：請看三王來朝和耶穌升天等瞻禮，不是很明顯指示我們的嗎？至於在耶穌受難的時節、聖教的禮節也顯示他因絕對服從聖父，受苦受難，得到了光榮的勝利，以致上天下地聞他的名而皆起敬；這不是指基督享有無上的王位是什麼呢？

在今天的彌撒中、我們該求基督為萬民之王，使宇宙的秩序從新恢復（集禱經）。因基督是真理之王（福音），把我們的理智須隸屬於真理之下，這便是說：基督王於我們心中的意思。我們若欲進基督的真理和生命之國，聖德和聖寵之國，正義、仁愛及和平之國，非把我們所有的整個靈魂和肉身屬他的權下不可（頌謝引）。

### 4 進臺詠

被殺的羔羊，實在配得領受權勢、萬美萬善、智慧、能力和尊位；願祂獲得榮耀和王

十月最後主日 耶穌基督君王

一〇五七

恭讀智慧篇 6:1-12

列王！你們要聽，且要明白；世上的判官！你們應受教；統治群眾，因百姓眾多而自負者！你們應當傾聽；你們的權威是由上主賜予的，高位是來自至高者，他要檢查你們的作為，查究你們的心意。因為你們是他王國的公僕，如果你們判案不公，不守法律，不按天主的旨意行事，天主必要可怕而迅速地臨於你們，對身居高位的執行嚴厲的審判。因為卑微的人還堪憐可恕；有權勢的必受嚴厲的拷問。萬有的主宰決不顧情面，也不畏懼權勢，因為無論大小都是他造的；他對一切都一律加以照顧；但對有權勢的人必嚴加審訊。所以，各位君侯！我的話是對你們說的，要你們學習智慧，不再失職。誰聖善地持守聖善的法律便是聖善的人；誰學習這些法律必會獲得辯護。所以你們要思慕我的話，珍愛我的話；如此，你們必將深受教益。——上主的話。

|         | 1926-1969年        | 1970年起   |   |                                 |
|---------|-------------------|--|---|---------------------------------|
|         | 10月最後主日<br>耶穌基督君王 | 常年期第三十四主日<br>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普世君王（節日）                        |   |                                 |
| 進堂詠     | 默5:12; 1:5；詠71:1  | 那被宰殺的羔羊，堪受權能、富裕、智慧、勇毅和尊威；願光榮與權能，歸於他，直到萬世萬代。（默5:12;1:5） |   |                                 |
|         |                   | 甲年   | 乙年  | 丙年                              |
| 讀經一     | 哥1:12-20          | 則34:11-12,15-17<br>(我的羊群啊！關於你們，我要在羊與羊之間，施行審判。)         | 達7:13-14<br>(他的王權是永遠的王權。)                   | 撒下5:1-3<br>(以色列給達味傅油，立他為以色列王。)  |
| 答唱詠     | 詠71:8, 11         | 詠23:1-2, 2-3, 5, 6                                     | 詠93:1, 1-2, 5                               | 詠122:1-2, 3-4, 4-5              |
| 讀經二     |                   | 格前15:20-26, 28<br>(基督將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       | 默1:5-8<br>(地上萬王的元首，使我們成為國度，成為司祭，以事奉他的天主和父。) | 哥1:12-20<br>(天父將我們移置在他愛子的國內。)   |
| 福音前歡呼短句 | 達7:14             | 奉上主之名而來的，應受讚頌！那要來的、我們祖先達味之國，應受讚頌！<br>(谷11:9,10)        |   |                                 |
| 福音      | 若18:33-37         | 瑪25:31-46<br>(人子要坐在光榮的寶座上，把義人和惡人分開。)                   | 若18:33b-37<br>(你說的是，我是君王。)                  | 路23:35-43<br>(耶穌，當你來為王時，請你紀念我！) |
| 領主詠     | 詠29:10-11         | 上主永遠高坐為王；上主必以平安，祝福他的人民。（詠29:10-11）                     |   |                                 |

#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普世君王（節日）

（常年期最後主日）

## 進堂詠

那被宰殺的羔羊，堪受權能、富裕、智慧、勇毅和尊威；願光榮與權能，歸於他，直到萬世萬代。（默5:12;1:5）



那被宰殺的羔羊  
(頌恩 488)  
[https://youtu.be/GtPY4j\\_hSg0](https://youtu.be/GtPY4j_hSg0)



#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普世君王（節日）

集禱經

（常年期最後主日）

全能永生的天主，  
你願意藉著你的愛子、普世的君王，重整一切；  
求你光復宇宙萬物，使能同心事奉你，永遠讚美你。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  
亞孟。

參閱梵二前羅馬彌撒經書785+新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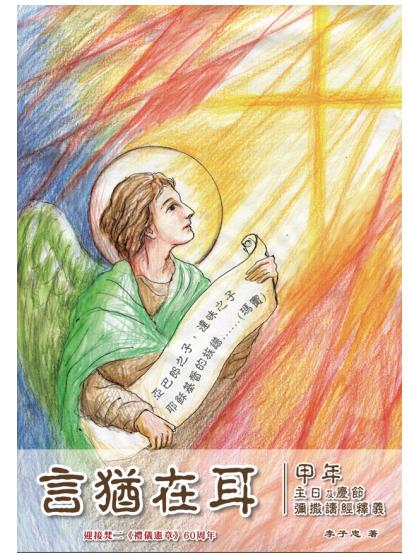
2022年11月修訂中譯

參瑪3:17及對觀福音「有聲音由天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參弗1:10「就是依照他的措施，當時期一滿，就使天上和地上的萬有，總歸於基督元首。」

參羅8:21「(受造之物仍懷有希望)脫離敗壞的控制，得享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



全能永生的天主，你曾願立你的愛子為普世的君王，藉以光復宇宙的一切；求你慨發仁慈，使那因罪惡創傷而分裂的天下萬國，仍歸屬於他至甘飴的統治之下。  
1956年，香港，《每日彌撒經書》



言猶在耳 | 甲年  
主日及慶節彌撒讀經擇(義)  
聖母之子,耶穌之子,瑪麗  
耶穌基督的母親  
聖母之母,天主之母

660頁

## 聖經索引

| 聖經章節             | 甲年           | 乙年    | 丙年   | 聖人慶節         |
|------------------|--------------|-------|------|--------------|
| 厄則克耳先知書          |              |       |      |              |
| 2:2-5            | -            | 常年 14 | -    | -            |
| 17:22-24         | -            | 常年 11 | -    | -            |
| 18:25-28         | 常年 26        | -     | -    | -            |
| 33:7-9           | 常年 23        | -     | -    | -            |
| 34:11-16         | -            | -     | 聖心   | -            |
| 11-12,15-17      | 君王           | -     | -    | -            |
| 36:16-17a,18-28  | 復活守夜         | 復活守夜  | 復活守夜 | -            |
| 37:1-14<br>12-14 | 五旬守夜<br>四旬 5 | -     | -    |              |
| 47:1-2,8-9,12    | -            | -     | -    | 拉特朗大殿 (9/11) |

表十 舊約年代表

|           |   |
|-----------|---|
| 1850 BC   | 亞巴郎蒙召離開哈蘭 (Harran) 到客納罕 (Canaan)  |
| 1700      | 雅各伯及子孫移居埃及  |
| 1250-1220 | 梅瑟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   |
| 1220-1200 | 若蘇厄帶領以色列民攻佔許地   |
| 1200-1030 | 民長時期  |
| 1125      | 女民長德波辣 (Deborah) 與巴辣克 (Barak) 得勝息色辣 (Sisera) 的客納罕大軍   |
| 1030-1010 | 撒烏耳 (Saul) 為王   |
| 1010-970  | 達味 (David) 為王   |
| 1000      | 達味攻佔耶路撒冷，立為新京城  |
| 970-931   | 撒羅滿 (Solomon) 為王 (960 聖殿落成)   |
| 931       | 南北國分裂：猶大和以色列  |
| 925       | 埃及王史沙克 (Shishak) 進攻耶路撒冷   |
| 885       | 北國敖默黎王 (Omri) 遷都撒瑪黎雅 (Samaria)  |
| 734       | 以色列王培卡黑 (Pekah) 與阿蘭王勒斤 (Razon) 圍攻耶路撒冷；依撒意亞向猶大王阿哈次 (Ahaz) 宣告厄瑪奴耳神喻；阿哈次向亞述 (Assyria) 王提革拉特丕肋色爾 (Tiglath-Pileser) 納貢 |
| 722       | 北國以色列為亞述王撒爾貢二世 (Sargon II) 所滅   |
| 701       | 亞述王撒乃黑黎布 (Sennacherib) 入侵猶大，猶大王希則克雅 (Hezekiah) 在耶京建立防禦工事  |
| 626       | 納波頗拉撒 (Nebupolassar) 建立新巴比倫帝國 (Babylon)   |
| 622       | 猶大王約史雅 (Josiah) 發現法律書 (即申命紀主要部分)  |
| 612       | 瑪待 (Mede) 王基雅撒勒斯 (Cyaxares) 與納波頗拉撒攻陷亞述國都尼尼微 (Niniveh)   |
| 606       | 巴比倫王納波頗拉撒消滅亞述帝國   |
| 605-603   | 巴比倫王拿步高 (Nebuchadnezzar) 出征敘利亞及巴力斯坦   |
| 597       | 拿步高攻陷耶路撒冷，初次充軍  |
| 587/6     | 拿步高再次攻陷耶路撒冷，南國猶大滅亡，第二次充軍  |
| 539       | 波斯王居魯士 (Cyrus) 消滅巴比倫帝國  |
| 538       | 充軍回國  |
| 520-515   | 重建聖殿  |
| 458       | 厄斯德拉 (Ezra) 回國  |
| 445-443   | 乃赫米雅 (Nehemiah) 任猶太省長   |
| 332-323   | 亞歷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征服地中海東岸，希臘時代開始   |
| 332-197   | 希臘托勒米王朝 (Ptolemy) 統治  |
| 323-198   | 托勒米 (Ptolemies) 與色婁苛 (Seleucids) 兩王朝爭奪約但河東岸   |
| 198       | 安提約古三世 (Antiochus III) 大敗托勒米三世 (Ptolemy III)  |
| 197-142   | 希臘色婁苛王朝 (Seleucid) 統治   |
| 167       | 安提約古四世 (Antiochus IV) 開始迫害猶太人，瑪加伯 (Maccabees) 起義  |
| 164       | 猶大瑪加伯 (Judas Maccabaeus) 光復及重新祝聖聖殿  |
| 142       | 希西家 (Simon Maccabaeus) 建立阿斯摩乃 (Hasmonaean) 王朝   |
| 63        | 龐培 (Pompey) 攻陷耶路撒冷，開始羅馬時代   |

(參看 New Jerusalem Bible, Chronological Table )

表十一 列王及先知年代表

| 以色列統一王國 United Monarchy of Israel |                             |         |  | 先知 Prophets   |
|-----------------------------------|-----------------------------|---------|--|---------------|
| 1030-1010                         | 撒烏取 Saul                    | 撒上 13:1 |  |               |
| 1010-970                          | 達味 David                    | 撒下 5:4  |  |               |
| 970-931                           | 撒羅滿 Solomon                 | 列上 2:12 |  |               |
| (北國) 以色列 Israel                   |                             |         |  | (南國) 猶大 Judah |
| I                                 | 931-910 雅洛貝罕(一) Jeroboam I  | 列上 12:1 | 931-913 勒哈貝罕 Rehoboam                    | 列上 14:21      |
|                                   | 910-909 納達布 Nadab           | 15:25   | 913-911 阿彼雅 Abijah                       | 15:1          |
|                                   | 909-886 巴厄沙 Baasha          | 15:33   | 911-870 阿撒 Asa                           | 15:9          |
| II                                | 886-885 厄拉 Elah             | 16:8    |  |               |
|                                   | 885 齊默黎 Zimri               | 16:15   |  |               |
|                                   | 885-874 敖默黎 Omri            | 16:23   |  |               |
| III                               | 874-853 阿哈布 Ahab            | 16:29   | 870-848 約沙法特 Jehoshaphat                 | 22:41         |
|                                   | 853-852 阿哈齊雅 Ahaziah        | 22:52   |  |               |
|                                   | 852-841 耶曷蘭 Jehoram         | 列下 3:1  | 848-841 約蘭 Joram                         | 列下 8:16       |
|                                   | 841-814 耶胡 Jehu             | 10:28   | 841 阿哈齊雅 Ahaziah                         | 8:25          |
|                                   | 814-798 約阿哈次 Jehoahaz       | 13:1    | 841-835 阿塔里雅 Athaliah                    | 11:1          |
| IV                                | 798-783 耶曷阿士 Jehoash        | 13:10   | 835-796 約阿士 Joash                        | 12:1          |
|                                   | 783-743 雅洛貝罕(二) Jeroboam II | 14:23   | 796-781 阿瑪齊雅 Amaziah                     | 14:1          |
|                                   | 743 則加黎雅 Zechariah          | 15:8    | 781-740 阿匪黎雅 / 烏齊雅 Azariah / Uzziah      | 15:1          |
|                                   | 743 沙隆 Shallum              | 15:13   |  |               |
| V                                 | 743-738 默納底 Menahem         | 15:17   |  |               |
|                                   | 738-737 培卡希雅 Pekahiah       | 15:23   | 740-736 約堂 Jotham                        | 15:32         |
| VI                                | 737-732 培卡黑 Pekah           | 15:27   | 736-716 阿哈次 Ahaz                         | 16:1          |
|                                   | 732-724 易舍亞 Hoshea          | 17:1    |  |               |
|                                   | 722 撒瑪黎雅失陷(亞述)              | 17:7-23 |  |               |
|                                   |                             |         | 716-687 希則克雅 Hezekiah                    | 18:1          |
|                                   |                             |         | 687-642 默納舍 Manasseh                     | 21:1          |
|                                   |                             |         | 642-640 阿孟 Amon                          | 21:19         |
|                                   |                             |         | 640-609 約雅書 Josiah                       | 22:1          |
|                                   |                             |         | 609 約阿哈次 Jehoahaz                        | 23:31         |
|                                   |                             |         | 609-598 約雅金 Jehoiakin                    | 23:36         |
|                                   |                             |         | 598-597 耶苟尼雅 / 約雅津 Jeconiah / Jehoiachin | 24:8          |
|                                   |                             |         | 597-587 漆德克雅 Zedekiah                    | 24:18         |
|                                   |                             |         | 587/586 耶路撒冷失陷(巴比倫)                      | 25:1-26       |
|                                   |                             |         | 586-538 充軍巴比倫                            |               |
|                                   |                             |         | 538 充軍回國                                 |               |
|                                   |                             |         | 520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                             |               |

註：列王年代按 New Jerusalem Bible

# 舊約聖經大事年表

|        |  |              |            |
|--------|--|--------------|------------|
| 創世紀    | 天地的創造  |              | 史前時代       |
| 創世紀    | 人類的創造及墮落   |              | 史前時代       |
|        | 亞當、厄娃<br>加音、亞伯爾  | 洪水           |            |
|        | 諾厄<br>閃、含、耶斐特  | 巴貝耳塔<br>人類分散 |            |
| 創世紀    | 聖祖   |              | 公元前 1850 年 |
|        | 亞巴郎<br>依撒格<br>雅各伯：勒烏本、西默盎、肋未、<br>猶大、丹、納斐塔里、<br>加得、阿協爾、依撒加爾、<br>則步隆、若瑟、本雅明。 |              |            |
| 創世紀    | 移居埃及   |              | 1700 年     |
| 出谷紀    | 淪為奴隸   |              | 1300 年     |
|        | 出埃及  |              | 1250 年     |
|        | 梅瑟   | 頒佈十誡         |            |
|        |  | 流落曠野         |            |
| 若蘇厄書   | 進入福地   |              | 1200 年     |
|        | 若蘇厄  |              |            |
|        | 民長   |              | 1125 年     |
| 民長紀    | 德波辣<br>基德紅<br>依弗大<br>三松 .... 等十二民長   |              |            |
| 撒慕爾紀上  | 撒慕爾  |              | 1040 年     |
|        | 統一王國   |              | 1020 年     |
| 撒慕爾紀上下 | 撒烏耳王   |              | 1000 年     |
| 撒慕爾紀上下 | 達味王  |              |            |
| 列王紀上   | 撒羅滿王   |              | 961 年      |
| 列王紀上   | 建耶路撒冷聖殿  |              |            |

# 舊約聖經大事年表

|         |          |                      |
|---------|----------|----------------------|
| 列王紀上下   | 王國分裂     |                      |
|         | 猶大(南國)   | 以色列(北國)              |
|         | (定都耶路撒冷) | (定都撒瑪黎雅)             |
|         | 南北國先知出現  |                      |
| 亞北底亞先知書 | 亞北底亞先知   |                      |
| 列王紀上下   |          | 厄里亞先知                |
| 岳厄爾先知書  | 岳厄爾先知    |                      |
| 列王紀上下   |          | 厄里叟先知                |
| 約納先知書   |          | 約納先知                 |
| 亞毛斯先知書  |          | 亞毛斯先知                |
| 歐瑟亞先知書  |          | 歐瑟亞先知                |
| 依撒意亞先知書 | 依撒意亞先知   |                      |
| 米該亞先知書  | 米該亞先知    |                      |
|         | 北國被亞述打敗  |                      |
|         |          | 721 年                |
|         | 猶大(南國)   |                      |
| 索福尼亞先知書 | 索福尼亞先知   |                      |
| 耶肋米亞先知書 | 耶肋米亞先知   |                      |
| 納鴻先知書   | 納鴻先知     |                      |
| 哈巴谷先知書  | 哈巴谷先知    |                      |
| 厄則克耳先知書 | 厄則克耳先知   |                      |
| 列王紀下    |          | 南國被巴比倫征服<br>耶路撒冷聖殿被毀 |
|         |          | 587 年                |

|        |       |          |
|--------|-------|----------|
| 列王紀下   | 充軍    |          |
|        | 充軍巴比倫 | 587 年    |
| 達尼爾先知書 | 達尼爾先知 | 巴比倫被波斯打敗 |
|        |       | 538 年    |

|      |                     |       |
|------|---------------------|-------|
| 列王紀下 | 復國                  |       |
|      | 猶太人獲准回國<br>重建耶路撒冷聖殿 | 538 年 |
|      | 哈蓋先知<br>匝加利亞先知      |       |

|      |                         |                |
|------|-------------------------|----------------|
| 列王紀下 | 波斯統治                    |                |
|      | 乃赫米雅<br>厄斯德拉<br>瑪拉基亞先知書 | 445 年<br>398 年 |
|      |                         |                |

|      |       |                |
|------|-------|----------------|
| 列王紀下 | 希臘統治  |                |
|      | 猶太人叛亂 | 301 年<br>168 年 |
|      |       |                |

|      |          |       |
|------|----------|-------|
| 列王紀下 | 獨立       |       |
|      | 猶太人瑪加伯王朝 | 143 年 |

|      |            |              |
|------|------------|--------------|
| 列王紀下 | 羅馬統治       |              |
|      | 大黑落德<br>耶穌 | 63 年<br>37 年 |
|      |            | 公元前 6 年      |

|         |            |                |
|---------|------------|----------------|
| 厄斯德拉上下  | 希臘統治       |                |
|         | 猶太人叛亂      | 301 年<br>168 年 |
| 哈蓋先知書   |            |                |
| 匝加利亞先知書 |            |                |
| 厄斯德拉上下  | 獨立         |                |
|         | 猶太人瑪加伯王朝   | 143 年          |
| 瑪加伯上下   |            |                |
| 福音      | 羅馬統治       |                |
|         | 大黑落德<br>耶穌 | 63 年<br>37 年   |
|         |            | 公元前 6 年        |

天主教香港聖經協會發行

編印(1991年8月15日出版)

(非賣品)

## 思高聖經：《厄則克耳》引言

厄則克耳是步齊的兒子，屬司祭家族。他於公元前597年，與猶大王耶苛尼雅和所有的貴族並壯丁等，一同被擄往巴比倫（33:21），住在幼發拉的河的支流革巴爾河畔，特耳阿彼布地方（1:1-3）。充軍後第五年（公元前593年），他得了天主的啟示，神目中見了天主無限的光榮，同時被召作充軍之地的先知（1-3章）。在他充當先知的二十餘年中（公元前593-571年，見1:2; 29:17），

他的任務可分為二期：

第一期由蒙召到猶大滅亡（公元前593-587年）。先知在這幾年內所宣布的，多是「哀傷、悲歎和災禍」的預言（2:10）。他奉天主的命所表演的象徵行為，也都是預示耶京將要遭受的災禍、被圍困、滅亡的種種先兆（4,5,12,24章）。他所指摘的罪惡，多是離開上主背信違約，敬拜邪神的罪（8-11,14,16,20,23章），和不遵守天主誡命及法律的罪（18,20兩章）。他還講說寓言以指明猶大王的罪過（17,19兩章）。因此天主必以戰爭、饑荒、瘟疫來消滅他們，把他們遣散到各國，使聖地聖城變為荒野廢墟。先知在這一期內的預言，多是譴責和恐嚇。

第二期始於猶大滅亡（公元前587年）。充軍的以民聽到了聖城聖殿被毀滅的消息後，都陷入絕望的境地（24:26; 33:10-21），先知遂轉變了先前嚴厲斥責的態度，開始宣講安慰性的預言（33-48章），說聖城聖殿雖已毀滅，但天主決不拋棄自己的選民（33章），必叫他們由枯骨中復活（37章），使分裂的兩國複合，叫四散的以民回歸聖地，重建聖殿，平分聖地。

思高聖經：《厄則克耳》引言

本書按內容可分為三編：

1-3章為緒論，是先知蒙召的自述。

(1) 4-24章，是對猶大和耶路撒冷滅亡的警告和預言；

(2) 25-32章，是預言附近七國的滅亡，因為他們曾嘲笑以民的滅亡，亦即嘲笑雅威的無能，因此，雅威必懲罰他們，使他們滅亡，並表示雅威乃萬國之主；

(3) 33-48章，是論以民的復興，聖殿的重建，聖地的復原。

《厄則克耳先知書》的內容包含許多先知的神視。在稍早的時候，先知曾在一個神視中，看見雅威離開了聖殿，離開了耶路撒冷（則10:18-22；11:22-23）；後來，他又在另一個神視中，看見雅威回到新建的聖殿（則43:1-9；44:1-2）

來源：方濟會思高讀經推廣中心

三十年四月五日，當我在革巴爾河畔，在俘虜之中的時候，天開了，我見了天主的異像，

時在耶苛尼雅王充軍後第五年四月五日；那時在加色丁地，靠近革巴爾河，上主的話傳給步齊的兒子厄則克耳司祭，上主的手臨於我。（則1:1-3）



厄則克耳 1:4-28

## 譴責以色列牧者

## 厄則克耳先知書 34:1-10

- <sup>1</sup>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
- <sup>2</sup> 「人子，你應說預言攻斥以色列的牧者，向他們講預言說：吾主上主這樣說：禍哉以色列的牧者！你們祇知牧養自己；牧人豈不應該牧養羊群？
- <sup>3</sup> 你們吃羊奶，穿羊毛衣，宰肥羊，卻不牧養羊群：
- <sup>4</sup> 瘦弱的，你們不扶養；患病的，你們不醫治；受傷的，你們不包紮；迷路的，你們不領回；遺失的，你們不尋找，反而用強力和殘暴去管治他們。
- <sup>5</sup> 因為沒有牧人，羊都四散了；羊四散後，便成了一切野獸的食物。
- <sup>6</sup> 我的羊在群山峻嶺中迷了路，我的羊四散在全地面上，沒有人去尋，沒有人去找。
- <sup>7</sup> 為此牧者啊，聽上主的話罷！
- <sup>8</sup> 我指着我的生命起誓——吾主上主的斷語——因為我的羊群由於沒有牧者，成了獵物；我的羊群成了一切野獸的食物，因為我的牧者不尋找我的羊，祇知牧養自己，而不牧養我的羊；
- <sup>9</sup> 為此，牧者啊，聽上主的話罷！
- <sup>10</sup> 吾主上主這樣說：我要攻擊那些牧者，從他們手裏追討我的羊，我不再讓他們牧放羊群；這樣，牧者便不能再牧養自己了；我要從他們口中救出我的羊，不再作他們的食物。

上主為善牧

- <sup>11</sup>因為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親自去尋找我的羊，我要親自照顧我的羊。
- <sup>12</sup>猶如牧人在羊群失散的那日怎樣尋找他的羊，我也怎樣尋找我的羊；我要把那些曾在陰雲和黑暗之日四散在各地的羊，從那些地方救回來。
- <sup>13</sup>我要從各民族中將他們領出，從各國將他們聚集起來，領他們回到自己的地域；我要在以色列的群山上，溪水畔，以及本國的一切牧場上牧放他們。
- <sup>14</sup>我要在茂盛的草原上牧放他們，在以色列的高山上，有他們的羊棧，在那裏他們要臥在舒適的羊棧裏，在以色列的群山上，在肥美的牧場上吃草。
- <sup>15</sup>我要親自牧放我的羊，親自使他們臥下——吾主上主的斷語——
- <sup>16</sup>失落的，我要尋找；迷路的，我要領回；受傷的，我要包紮；病弱的，我要療養；肥胖和強壯的，我要看守；我要按正義牧放他們。

讀經一（我的羊群啊！關於你們，我要在羊與羊之間，施行審判。）

恭讀厄則克耳先知書 34:11-12,15-17

吾主上主這樣說：

看，我要親自去尋找我的羊，我要親自照顧我的羊。

如同牧人在羊群失散的那日，怎樣尋找他的羊，我也怎樣尋找我的羊；

我要把那些曾在陰雲和黑暗之日，四散在各地的羊，從那些地方救回來。……

我要從各民族中將他們領出，從各國將他們聚集起來，領他們回到自己的地域；

我要在以色列的群山上，溪水畔，以及本國的一切牧場上牧放他們。

我要在茂盛的草原上牧放他們，在以色列的高山上，有他們的羊棧，在那裏他們要臥在舒適的羊棧裏，在以色列的群山上，在肥美的牧場上吃草。（則34:13-14）



.....

我要親自牧放我的羊，親自使他們臥下  
——吾主上主的斷語——

失落的，我要尋找；  
迷路的，我要領回；  
受傷的，我要包紮；  
病弱的，我要療養；  
肥胖和強壯的，我要看守；  
我要按正義牧放他們。

我的羊群啊！  
關於你們，吾主上主這樣說：  
看，我要在羊與羊，綿羊與山羊之間，施行審判。  
——上主的話。



厄則克耳先知書 34:17-22

懲罰惡羊

- 17 我的羊群啊！關於你們，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在羊與羊，綿羊與山羊之間，施行審判。
- 18 你們在茂盛的草場上吃飽後，就用蹄子把吃剩的踐踏；喝足了清水，就用蹄子把剩下的弄髒，你們還以為是件小事嗎？
- 19 我的羊群就該吃你們蹄子踏過的草，喝你們蹄子弄髒的水？
- 20 為此，吾主上主向他們這樣說：**看，我要親自在肥羊與瘦羊之間施行審判，**
- 21 因為你們用臀部和肩膀排擠，用角抵撞一切病弱的，直到把他們趕到外面；
- 22 因此我要拯救我的羊，使之不再作獵物；**我要在羊與羊之間施行審判。**

## 有關默西亞作牧者的預言

<sup>23</sup>我要為他們興起一個牧人，那即是我的僕人達味，他要牧放他們，作他們的牧人。

<sup>24</sup>我，上主要作他們的天主，我的僕人達味在他們中作領袖：這是我上主說的。

<sup>25</sup>我要同他們訂立平安盟約，使猛獸由那地上滅絕，他們便可安在曠野中安居，在森林裏安眠。

<sup>26</sup>我要祝福他們和我山丘的四周，按時降雨，那是滿帶幸福的雨；

<sup>27</sup>因此田間的樹木要結果，地要有出產；他們將安居在本鄉。當我打斷他們所負的輶，由奴役他們者的手中救出他們時，他們必承認我是上主。

<sup>28</sup>他們不再作異民的獵物，地裏的野獸也不吞噬他們，他們反而要安居樂業，不再受人恐嚇。

<sup>29</sup>我要使植物為他們而茂盛，他們在這地上不再為饑荒所消滅，也不再受異民的羞辱：

<sup>30</sup>如此，他們必承認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且與他們同在，而他們——以色列家族，是我的百姓——吾主上主的斷語——

<sup>31</sup>你們作我的羊群，是我牧場上的羊群；我是你們的天主——吾主上主的斷語。」



Title: The Good Shepherd

Location: Catacomb of Priscilla

(Second half of the 3rd century)

In the beginnings of Christianity within Rome, Christians often used pagan symbols to not only draw others to their religion, but also to disguise the true meaning of the art. This can be seen clearly in the Catacomb of Priscilla. Inside the catacombs resides the image of “The Good Shepherd.” This drawing portrays a man carrying a ram around his shoulders, while surrounded by the rest of the flock. Now this clearly points to Scripture as in John 10 it is stated, “I am the good shepherd; the good shepherd lays down His life for the sheep,” (John 10:11 NIV). So one way to interpret this picture is strictly from this Christian viewpoint, seeing the man as Jesus saving his people from death. This is the meaning that early Christians would have drawn from the image. Yet for the pagans of the time a completely different meaning is true. For the pagans this image might have simply been another representation of Mercury. As I previously stated, Mercury was worshiped as god of the shepherds and therefore was depicted in a similar manner to “The Good Shepherd.” So, in this weird blending of culture, early Christians adapted this symbol of Mercury to become a symbol for the Lord Jesus Christ.

## 67. 常年期第三十四主日：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普世君王

讀經一（我的羊群啊！關於你們，我要在羊與羊之間，施行審判。）

恭讀厄則克耳先知書 34:11-12,15-17

<sup>11</sup> 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親自去尋找我的羊，我要親自照顧我的羊。

<sup>12</sup> 如同牧人在羊群失散的日，怎樣尋找他的羊，我也怎樣尋找我的羊；我要把那些曾在陰雲和黑暗之日，四散在各地的羊，從那些地方救回來。

（……）<sup>15</sup> 我要親自牧放我的羊，親自使他們臥下——吾主上主的斷語

——<sup>16</sup> 失落的，我要尋找；迷路的，我要領回；受傷的，我要包紮；病弱的，我要療養；肥胖和強壯的，我要看守；我要按正義牧放他們。<sup>17</sup> 我的羊群啊！關於你們，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在羊與羊，綿羊與山羊之間，施行審判。——上主的話。

❖ 「看，我要親自去尋找我的羊，我要親自照顧我的羊」（11）—— 上主親自作以民的善牧這一事實，是指他要領充軍者回國，使他們有安居之地（參看依 40:11）。好的牧童應在「羊群失散」（12）之時，遂即去尋找牠們；但現今的以色列子民，「在陰雲和黑暗之日」四散時，以色列的牧者卻毫不關心，只有天上的慈父，以色列的天主去尋找他們，聚集他們，安置他們。「陰雲和黑暗之日」一句，即表示以民目前所遭受充軍異地的苦患。

❖ 「我要親自牧放我的羊，親自使他們臥下」（15）—— 上主要親自領充軍的子民回國，「親自使他們臥下」安居。「失落的，我要尋找；迷路的，我要領回；受傷的，我要包紮；病弱的，我要療養；肥胖和強壯的，我要看守；我要按正義牧放他們」（16）這與詠 23:1-4 的描寫完全吻合，在耶穌善牧身上更有了一個最體的例証（若 10:1-21；路 15:4-6）。

❖ 「要在羊與羊，綿羊與山羊之間，施行審判」（17）—— 在綿羊與山羊之間施行審判是一個寓意式的講法：天主好比牧人—審判者，而以民及其領袖就好比羊（綿羊與山羊）。這寓意也被瑪竇福音獨家應用（瑪 25:31-46；見本日福音）



## 答唱詠 詠23:1-2, 2-3, 5, 6

【答】：上主是我的牧者，我實在一無所缺。（詠23:1）

領：上主是我的**牧者**，我實在一無所缺。  
他使我躺在**青綠的草場**。【答】

領：他領我走近**幽靜的水旁**，還使我的心靈得到舒暢。  
他為了自己的名號，領我踏上了**正義的坦途**。【答】

領：在我**對頭面前**，你為我擺設了筵席；  
在我的**頭上傅油**，使我的杯爵滿溢。【答】

領：在我一生歲月裡，**幸福與慈愛**常隨不離；  
我將住在**上主的殿裡**，直至悠遠的時日。【答】



# 聖言誦讀聚會 (Lectio Divina)

08/04/2010 詠23

上主是牧者

李子忠

<sup>1</sup>上主是我的牧者，我實在一無所缺。<sup>2</sup>他使我臥在青綠的草場，又領我走近幽靜的水旁，<sup>3</sup>還使我的心靈得到舒暢。他為了自己名號的原由，領我踏上了正義的坦途。<sup>4</sup>縱使我應走過陰森的幽谷，我不怕凶險，因你與我同在。你的牧杖和短棒，是我的安慰舒暢。<sup>5</sup>在我對頭面前，你為我擺設了筵席；在我的頭上傅油，使我的杯爵滿溢。<sup>6</sup>在我一生歲月裡，幸福與慈愛常隨不離；我將住在上主的殿裡，直至悠遠的時日。

## 上下文：

聖經《聖詠集》包括150首詩歌，但詩歌體裁的作品也見於其它經書內，如出15:1-19,21凱旋歌；申32:1-12梅瑟之歌；撒上2:1-10亞納頌謝詩；友16:13-17友弟德頌謝詩；依12:1-6感恩歌；達3:52-90三聖童讚主曲。新約中的《路加福音》也載有多首詩歌，如路1:46-55聖母謝主曲（*Magnificat*）；1:68-79匝加利亞讚主曲（*Benedictus*）；2:29-32西默盎之歌（*Nunc Dimittis*）。《默示錄》也有多首讚美詩：默4:11；5:9-14；15:3-4；19:1-8。

《聖詠集》共分為五卷（卷一：1-41；卷二：42-72；卷三：73-89；卷四：90-106；卷五：107-150），每卷書均以光榮頌（doxology）作結束（41:14；72:18-19；89:53；106:48；而詠150更可視為結束全部《聖詠集》的一整篇光榮頌。

《聖詠集》包括多種類型：**讚美詩**（hymns），**感恩歌**（thanksgivings），**哀禱詞**（laments/supPLICATIONS），**王國聖詠**（royal psalms）和**訓誨聖詠**（didactic psalms）。

《聖詠集》的作者有很多，而且很難確定，但全集被稱為「達味聖詠集」，因為他是當中最重要之作者：達味不但有作詩才能，且善操琴瑟，是一位愛好音樂的國王（見撒上16:14,23；撒下3:34,35; 17:27; 23:1-3）。達味極看重禮儀詩歌，並作了許多禮儀歌詞（見編上13:8; 16:7-36; 25:1；編下5:11-14; 7:6; 20:19-21; 23:18; 29:25-30; 35:15；亞5:23；厄下12:31等）。德47:11告訴我們，達味「叫人在祭壇前歌詠奏樂，以優美的聲音，唱出悅耳的歌曲，每日按時歌唱聖詠。」

《聖詠集》中指明是達味所作的共有70多首（詠3-[31]41; 51-[66-67]70; 86; 101; 103; 108-110; 122; 124; 131; 133; 138-145），當中有13首更載有歷史典故序言（3; 7; 18; 34; 51; 52; 54; 56; 57; 59; 60; 63; 142）。詠23也是一首達味詩歌，作者以善牧（23:1-4）和盛宴（23:5-6）的比喻，來描寫天主怎樣慈愛地照顧敬愛他的人。

本聖詠也可視為達味的經驗和感受：（1）他年青時曾作牧童：「達味有時服侍撒烏耳，有時離開，回白冷放他父親的羊」（撒上17:15）。達味與哥肋雅比試時，回想自己牧童的經驗，如何藉天主的助佑，保護了羊群：「你的僕人連獅子帶狗熊都打死了，這未受割損的培肋舍特人也不過像其中的一個，因為他竟敢辱罵永生天主的軍旅！」達味又接著說：「由獅子和狗熊的爪牙中拯救我的上主，也必從這培肋舍特人的手中拯救我」（撒上17:34-37）。（2）達味對天主的信賴，盡表露於他的讚歌：「上主，我的磐石，我的保障，我的避難所；我的天主是我所依靠的磐石，是我的盾牌，我的大能救主，我的堡壘，我的藏身處。我的救主，是你救我脫離了強暴……」（撒下22:1-51）。這尤其是他在曠野逃避撒烏耳追殺及其後各大小戰役的經歷。

我們也嘗試從這兩個角度來欣賞這篇聖詠：（1）牧童與羊群（詠23:1-5）；（2）避難者（詠23:5-6）。

## 釋經：

「牧者」（1）－在聖經中天主屢次被稱為以色列的善牧（創48:15; 49:24；依40:11），而耶穌在世時亦以善牧自稱（若10:14）。以色列的牧童走在羊群前面領路（不像其他地方的牧童走在羊群後面！），羊群安心跟隨他，「實在一無所缺」。

「青綠的草場」（2）－在猶大山區和曠野的牧童，應時常覓尋草場和泉水。羊群不愛吃乾草，故牧童要四處為牠們尋覓草場。另一方面，牧童也不能讓羊群長時間留在同一草場覓食，否則連草根也被吃掉，明年青草不再。

「幽靜的水旁」（2）－羊群喜愛在幽靜的水泉喝水，在突然而來的洶湧大水旁，有被沖走的危險，但在流水淙淙的水泉，羊群也難察覺來到同一水泉喝水的猛獸。

「正義的坦途」（3）－「正義」一語原指引領至草場和水泉的正確蹊徑，現引伸作「正義」（right > righteous）之路。

「陰森的幽谷」（4）－原指在日落西沉時仍要走過山谷以達羊圈過夜的情景。羊群已看不清路途，惟靠仍看得見和熟悉環境的牧童領路。現引伸作死亡和危難的境況。

「牧杖和短棒」（4）－牧童慣用兩根木棍，一長一短，一柄藉以行路及引導羊群，一柄繫於腰間，用以自衛和保護羊群，防禦強盜及豺狼的危害。

「對頭面前」（5）－牧童與羊群的比喻至此結束，改用逃難者的比喻。逃難者在某人的帳幕中避難，面對敵人也毫不驚慌。參看避難城法（*ger* 出21:13; 戶35:9-34）和曠野牧民的款客傳統：客人為上賓，是天主的祝福！

「擺設筵席…頭上傅油…杯爵滿溢」（5）－招待上賓的描述（創18:4-5; 24:32-33），其中傅油的傳統至新約時代仍有實行（參看路7:44-47）。

「幸福與慈愛」（6）－過路的人在主人的帳幕中做三天上賓，若想繼續住下去，就要為主人工作，否則便要離開。主人有時還會派僕人送他走一段路以策安全，此處以象徵的手法，稱這兩位送客的僕人為常隨不離的「幸福與慈愛」。

「上主的殿裡」（6）－除避難城和路過的帳幕外，聖所是以色列最重要的避難所（詠27:2-5; 61:4-5）：「因為你是我的避難所，是我抗敵的堅固碉堡。願我常在你的帳幕內寄住，在你的護翼下隱居！」（參看今日的Law of Asylum or Sanctuary）。

# 戶籍紀 35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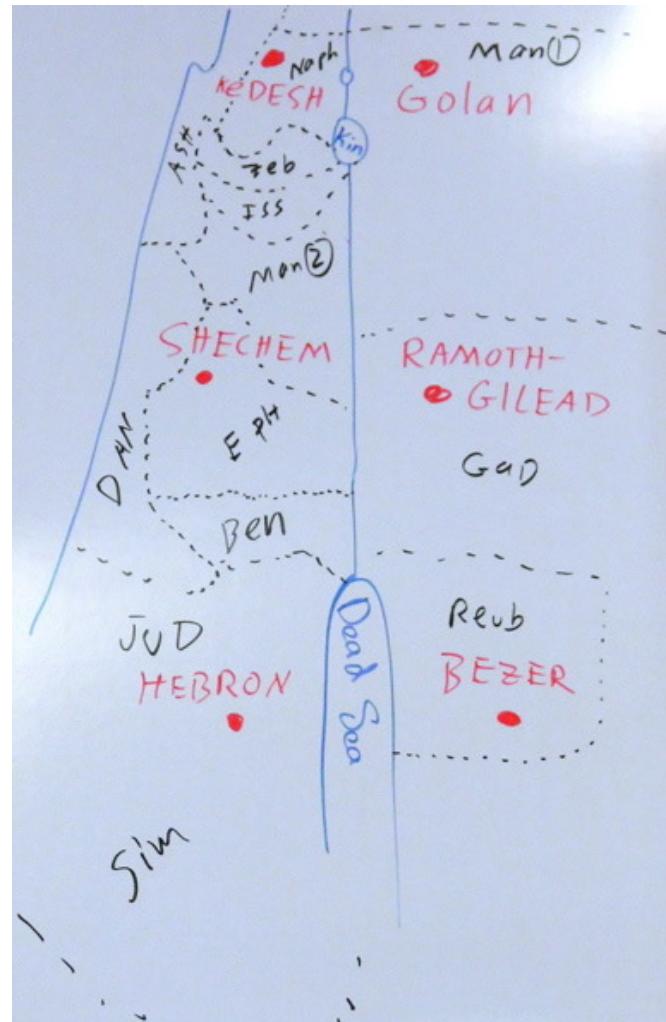
<sup>9</sup>上主訓示梅瑟說：<sup>10</sup>「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幾時你們過約但河進入了客納罕地，<sup>11</sup>應選定幾座城作你們的避難城，凡誤殺人的，可逃到那裏。<sup>12</sup>這些城可作為你們脫免復仇者的避難所，好使殺人者不致在未立於會眾前受審判以前，便遭人殺害。<sup>13</sup>你們應指定六座城作為你們的避難城。<sup>14</sup>在約但河東指定三座，在客納罕地指定三座，作為避難城。<sup>15</sup>這六座城為以色列子民和外方人，以及住在你們中間的人，作為避難所；凡誤殺人的，都可逃到那裏去。」

申 4:41；19:1-13

蘇 20:1-9

聯合國1951年制定的難民地位公約和1967年難民地位協定為各國政治庇護立法提供指標，在這些協定內，難民指的是處在所屬國籍（若無國籍則是習居地）國家外，且若回國恐因特定因素被迫害的人，特定因素包括種族、國籍、宗教、政治意見和特定社會團體會員，簽署這些協定的會員國有義務不送還或「遣返」難民至他們會面臨迫害的地方。從1990年代開始，一些國家也將性侵害接受為合法的庇護種類，只要申請者能證明其國家不能或不願為其提供保護。

<https://m.wejibaike.top/wiki/庇護權>



出 21:13  
列上 1:50；2:28-34



## Solomon's Temple

The First Temple, erected by King Solomon, was built to replace the Tabernacle and to house the Ark of the Covenant. The Temple was completed in 957 BC after seven years of labor, but was destroyed by the Babylonians in 587 BC.

圖片：<https://hallel.info/wp-content/uploads/image/Joshua%202020-21%20map.jpg> 及 <http://www.5plus2edu.org.tw/joomla/index.php/menu-temple-plants>

\*\*\*\*\*

耶穌說自己是善牧，他是「由門進去的牧人。看門的給他開門，羊聽他的聲音；他按著名字呼喚自己的羊，並引領出來。當他把羊放出來以後，就走在羊前面，羊也跟隨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羊決不跟隨陌生人，反而逃避他，因為羊不認得陌生人的聲音。」（若10:2-5）「我是善牧：善牧為羊捨掉自己的性命。傭工，因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一看見狼來，便棄羊逃跑——狼就抓住羊，把羊趕散了，因為他是傭工，對羊漠不關心。我是善牧，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我並且為羊捨掉我的性命。我還有別的羊，還不屬於這一棧，我也該把他們引來，他們要聽我的聲音，這樣，將只有一個羊群，一個牧人」（若10:11-16）。

蘇格蘭基督教牧師的女兒Jessie Seymour Irvine曾於1872為詠23寫了一首至今仍耳熟能詳的曲譜和歌詞，一般稱為*The Lord's My Shepherd - Crimond*：

The Lord's my Shepherd, I'll not want.

He makes me down to lie

In pastures green; He leadeth me

The quiet waters by.

My soul He doth restore again;

And me to walk doth make

Within the paths of righteousness,

Even for His own Name's sake.

Yea, though I walk in death's dark vale,

Yet will I fear no ill;

For Thou art with me; and Thy rod

And staff my comfort still.

My table Thou hast furnished

In presence of my foes;

My head Thou dost with oil anoint,

And my cup overflows.

Goodness and mercy all my life

Shall surely follow me;

And in God's house forevermore

My dwelling place shall be.



- ★ 第一次传教：公元45—48
- ★ 第二次传教：公元50—52
- ★ 第三次传教：公元53—58

# 保祿生平年表

|               |   |
|---------------|---|
| AD 8          | 掃祿生於塔爾索（宗22:3）                                      |
| 21（13歲）       | 在耶路撒冷作經師加瑪里耳弟子（宗22:3）                               |
| 34（26歲）       | 斯德望殉道（宗7:55 – 8:1）                                  |
| 34（26歲）       | 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成立基督徒團體（宗11:19）                            |
| 35（27歲）       | 在大馬士革路上歸化（宗9:1-18; 22:4-16; 26:9-18;<br>迦1:12-17）   |
| 35-37（27-29歲） | 在阿拉伯（敘利亞境內）（迦1:17）                                  |
| 37-39（29-31歲） | 在大馬士革宣講基督（宗9:20; 迦1:17）                             |
| 39（31歲）       | 阿勒特王的總督在大馬士革企圖逮捕掃祿，卻被他由城牆上逃脫（宗9:25; 23:35; 格後11:32） |
| 39（31歲）       | 到耶路撒冷、回塔爾索（宗9:26-30）（迦1:18-19）                      |
| 39-44（31-36歲） | 在敘利亞及基里基雅傳教（迦1:21）                                  |
| 44（36歲）       | 巴爾納伯由塔爾索領掃祿到安提約基雅（宗11:25）                           |

- 44（36歲） 巴爾納伯和掃祿在安提約基雅傳教，信徒被稱為「基督徒」  
(宗11:26)
- 45（37歲） 保祿及巴爾納伯送捐獻至耶路撒冷（宗11:27-30）
- 45-48（37-40歲） 第一次出外傳教（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塞浦路斯、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依科尼雍、呂斯特辣、德爾貝、培爾革、阿塔肋雅、安提約基雅）保祿及巴爾納伯（宗13-14）
- 49（41歲） 安提約基雅的爭議（宗15:1-3）
- 49（41歲） 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宗15:4-22）
- \* 49-52（41-44歲） 第二次出外傳教（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呂斯特辣、夫黎基雅、迦拉達、斐理伯、得撒洛尼、雅典、**格林多**）保祿及息拉（弟茂德及路加途中加入）、巴爾納伯及若望馬爾谷（宗15:36-18:22）
- \* 50-52（42-44歲） 在**格林多傳教1年半**（宗18:1-11）【得前、後】
- 52（44歲） 在總督加里雍前被告（宗 18:12-17）（往耕格勒、厄弗所、凱撒勒雅、耶路撒冷、安提約基雅）（宗18:18-22）

- \* 53-57 (45-49歲) 第三次出外傳教（厄弗所、格林多）保祿、弟茂德、路加（宗18:23-20:38）
- \* 54-56 (46-48歲) 在厄弗所兩年零三個月（宗19），其間曾到格林多（？格前16:5-9）【格前】（思高：56年復活節前在厄弗所寫）  
56 (48歲) 經馬其頓（宗20:1）【格後】（思高：57年夏）
- \* 57 (49歲) 回程時在格林多三個月（宗20:2-3）【迦、羅】  
57 (49歲) 在米肋托會見厄弗所長老（宗20:17-38）
- 57-59 (49-51歲) 在耶路撒冷被捕，囚禁在凱撒勒雅（宗21:33; 23:35）
- 59 (51歲) 在總督斐斯托前辯護（宗26:24-32）
- 59-60 (51-52歲) 乘船往羅馬（宗27:1-28:16）
- 60-63 (52-55歲) 第一次在羅馬下獄（宗28:16-31）【斐、費、哥、弗】  
63 (55歲) 獲釋後到西班牙傳教（？）【弟前、鐸】
- 67/68 (59/60歲) 在尼祿皇執政期間第二次被捕入獄及殉道【弟後】

…保祿離開了雅典，來到了格林多

(參宗18:1)



格林多是希臘的名城，處  
於半島的窄狹地帶



又位於東西海路和南北陸路交匯點，  
佔有商業和軍事上最有利的地位。





格林多曾是最繁榮的商業大城，  
人民道德低落，驕奢淫逸。

…保祿就專心傳道，向猶太人證明  
耶穌就是默西亞… (參宗18)



…因為他們反對，而且說褻瀆的話，保祿就拂拭衣服向他們說：「你們的血歸到你們頭上，與我無干，從今以後，我要到外邦人那裏去了。」… (參宗18)



主藉異象對保祿說：不要害怕，只管講，  
不要緘默，因為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  
向你下手加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有許多百  
姓是屬於我的。 (參宗18)



保祿在格林多  
住了一年零六  
個月，講授天  
主的聖道。  
(參宗18:11)

# 阿波羅神殿



古代汲水處



市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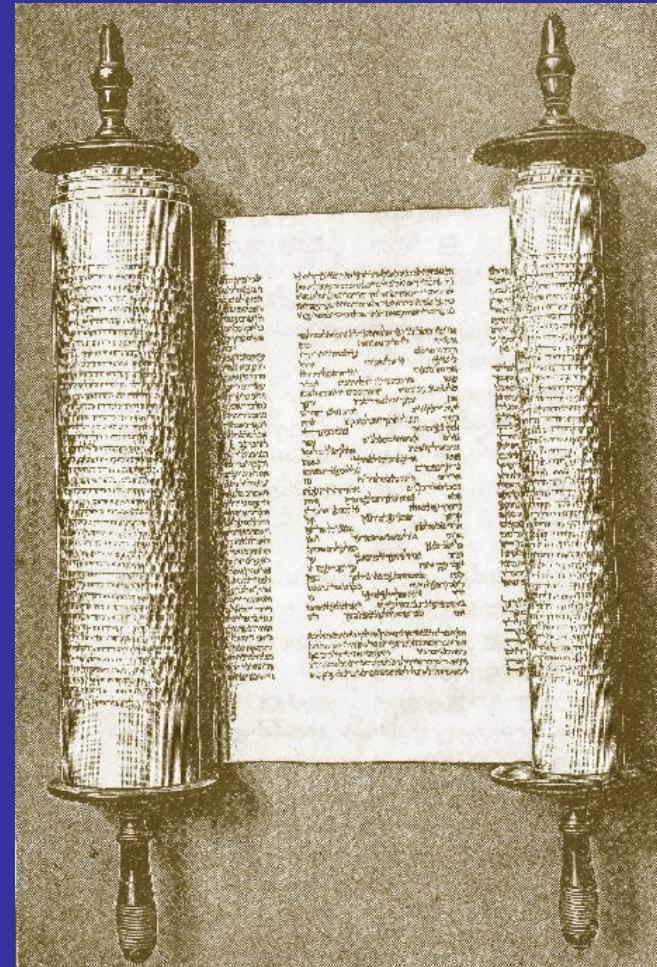


…猶太人同心合意地起來攻擊保祿…把他  
帶到法庭…在法庭前打了他…(參宗18:12-17)



市集廣場高座 (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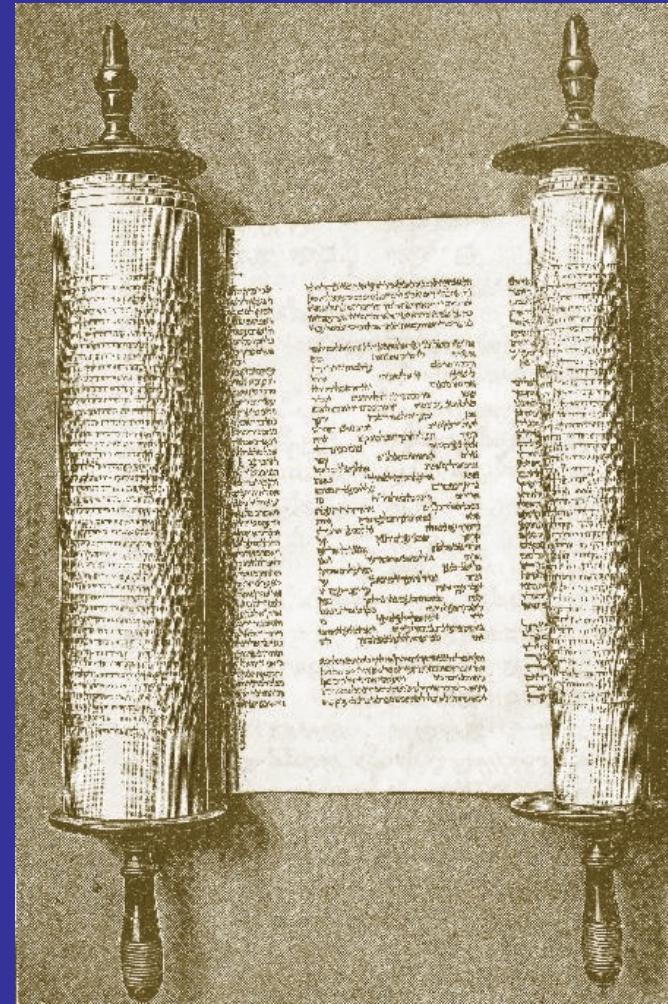
後來，弟茂德來到格林多，保祿得知得撒洛尼的教友雖受迫害，仍堅守信仰。保祿寫信給得撒洛尼人，為自己辯護（得前2:1-12），又關心他們的道德生活（得前4:3-8），並告訴他們有關主再來的事（得前5:2）。



另外，他又聽聞得撒洛尼教會中，有些人誤解有關主再來的道理，遂再寫信給他們。信中指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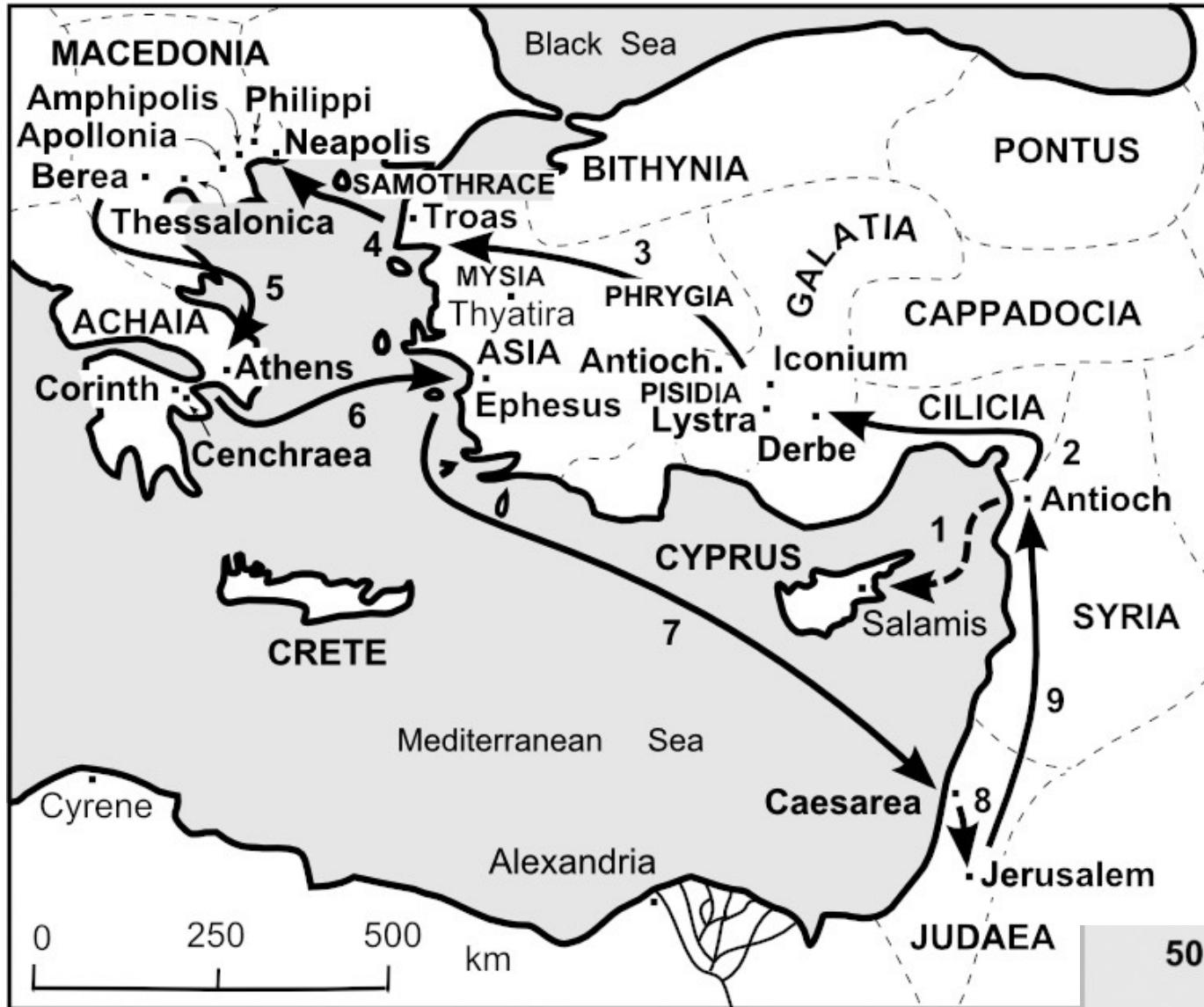
有些人為了等待主的再來，而什麼也不做，遂說：「誰若不願工作，就不應當吃飯。」

(參得後3:10)



保祿又住了些日子，就與弟兄們辭別，  
乘船往敘利亞去…因保祿許有誓願，在  
耕格勒剃了頭髮。 (參宗18:18)





**Map 24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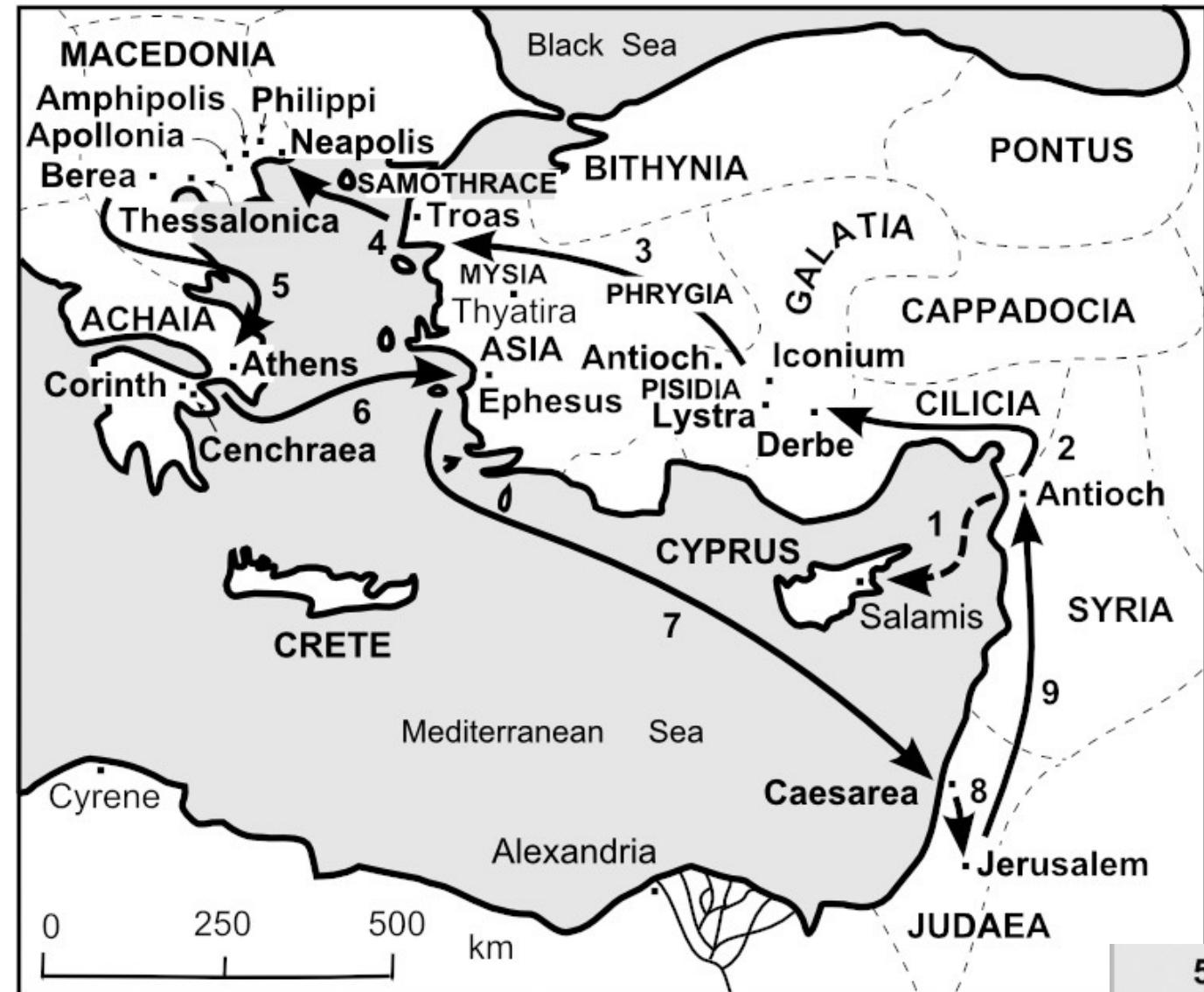
保祿傳教第二次行程（41-44 歲）（1/2）

耶路撒冷宗徒會議（宗15:4-22）後派返安提約基雅（41歲）

1. 巴爾納伯帶馬爾谷，往塞浦路斯Cyprus（宗15:39）
  2. 保祿和息拉走遍敘利亞Syria和基里基雅Cilicia（宗15:40-41）
  3. 保祿來到了德爾貝Derbe、呂斯特辣Lystra〔收弟茂德為徒〕、依科尼雍Iconum（宗16:1-2）。聖神既阻止他們在亞細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夫黎基雅Phrygia和迦拉達Galatia地區，到了米息雅Mysia附近，想往彼提尼雅Bithynia去；可是耶穌的神不許他們去，遂繞過米息雅Mysia，下到了特洛阿Troas。（宗16:6-8）〔路加加入行程（宗16:11）〕
- .....

#### 50 - 52AD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Derbe, Lystra & Iconium), Antioch in Pisidia, Phrygia, Mysia, Troas, Samothrace, Macedonia (Neapolis, Philippi, Amphipolis, Apollonia, Thessalonica & Berea), Illyricum(?), Achaia (Athens, Corinth & Cenchreae), Asia (Ephesus) and back to Palestine (Caesarea & Jerusalem).



**Map 24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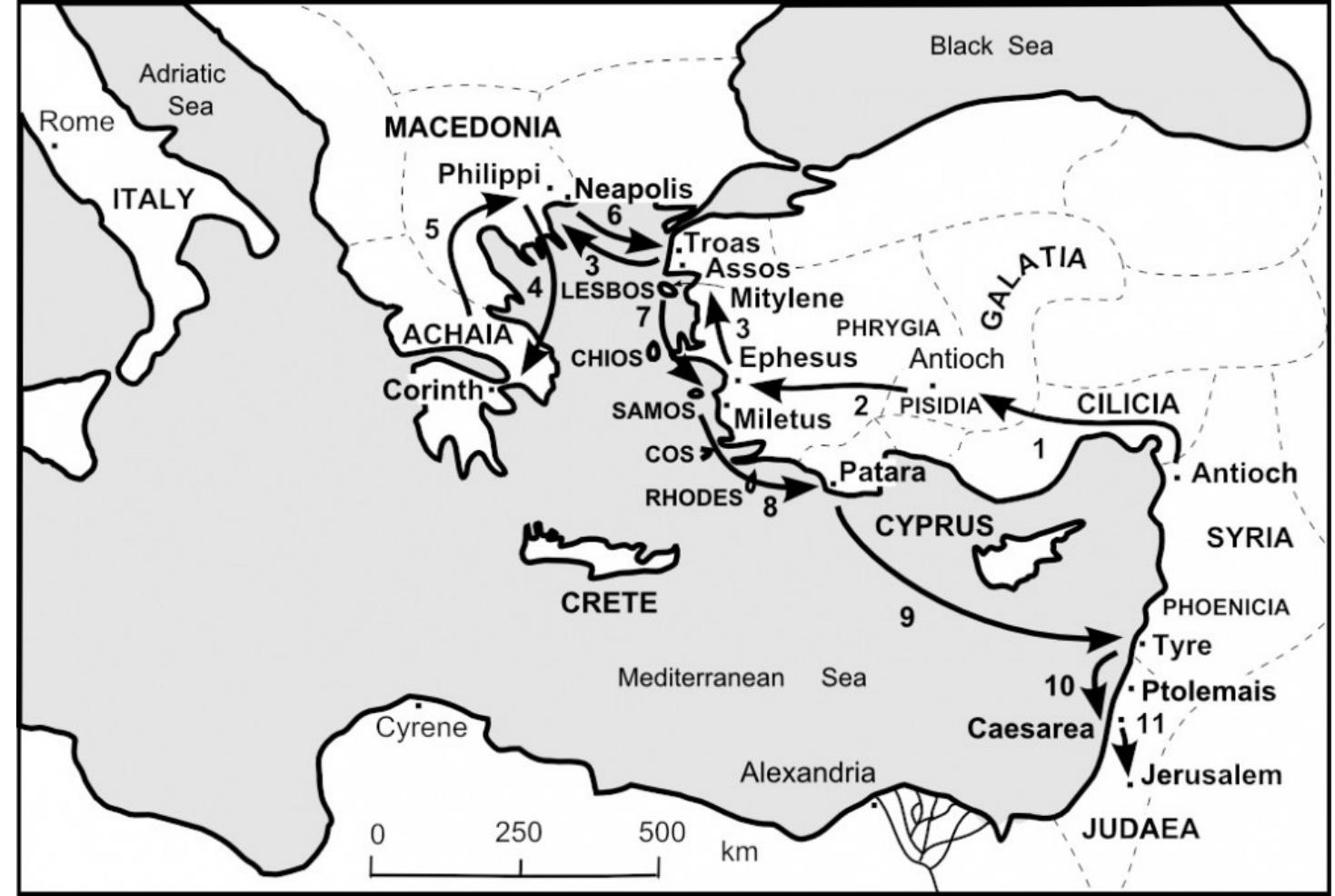
保祿傳教第二次行程（41-44 歲）（2/2）

圖：<https://www.thebiblejourney.org/biblejourney1/10-pauls-journey-to-phrygia-macedonia/paul-starts-his-2nd-missionary-journey/>

- .....
4. 渡海到撒摩辣刻 Samothrace 、乃阿頗里 Neapolis 、斐理伯 Philippi (宗 16:11-12) [第一位歐州人里狄雅領洗 (宗 16:14-15) ；驅魔及下獄 (宗 16:16-40) ] ；經過安非頗里 Amphipolis 、阿頗羅尼雅 Apollonia ，到得撒洛尼 Thessalonica (宗 17:1) ；夜往貝洛雅 Berea (宗 17:10)
  5. 到雅典 Athens (宗 17:15) ，在阿勒約帕哥講道失敗 (宗 17:22-34) ；  
到格林多 Corinth 住了一年半 (宗 18:1-11) 【得前、得後】，與普黎史拉和阿桂拉起程返敘利亞 Syria ；  
保祿在耕格勒 Cenchreae 剃頭 (宗 18:18)
  6. 到厄弗所 Ephesus 短暫停留 (宗 18:19-21)
  7. 往凱撒勒雅 Caesarea (宗 18:22)
  8. 到耶路撒冷 Jerusalem 問候教會 (宗 18:22)
  9. 返回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 Antioch (宗 18:22)

#### 50 - 52AD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Derbe, Lystra & Iconium), Antioch in Pisidia, Phrygia, Mysia, Troas, Samothrace, Macedonia (Neapolis, Philippi, Amphipolis, Apollonia, Thessalonica & Berea), Illyricum(?), Achaia (Athens, Corinth & Cenchreae), Asia (Ephesus) and back to Palestine (Caesarea & Jerusalem).



## **Map 25 Pa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 保祿傳教第三次行程（45-49 歲）（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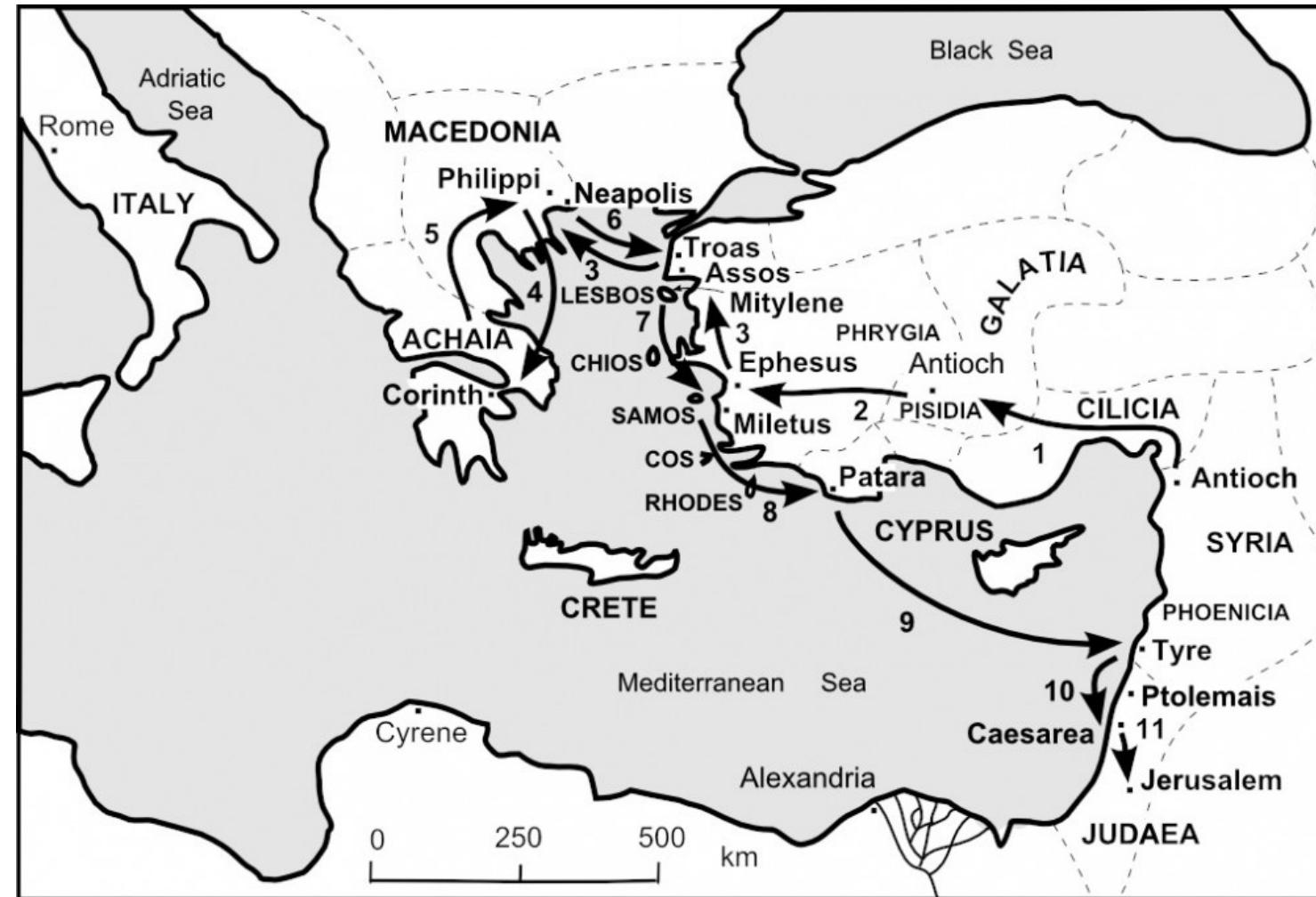
53 - 57AD

1. 由敍利亞的安提約基雅出發，經過迦拉達 Galatia 地區和夫黎基雅 Phrygia (宗18:23)
  2. 到厄弗所 Ephesus (宗19:1)，傳道2年3個月 (宗19:5,10) 【格前】；引起暴亂。
  3. 出走馬其頓 Macedonia (宗20:1) 【格後】
  4. 由馬其頓 Macedonia 到阿哈雅 Achaia (希臘) (宗20:2) 住在格林多 Corinth 3個月 (宗20:3)  
【迦、羅】
  5. 逃往馬其頓 Macedonia (宗20:3)，抵達斐理伯 Philippi (宗20:6)
  6. 抵達特洛阿 Troas，住了7天；一周第一天保祿講道稍長，令青年厄烏提曷沉睡跌死；保祿復活了他。 (宗20:6-12)
  7. 經阿索 Assos、米提肋乃 Mitylene (宗20:13-14)、希約 Chios、撒摩 Samos (宗20:15)

## **Pa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Antioch in Pisidia, Phrygia, Asia (Ephesus), Macedonia (Philippi), Achaia (Corinth) and back via Macedonia (Philippi & Neapolis), Troas (Troas & Assos), Lesbos (Mitylene), Chios, Samos, Asia (Miletus), Cos, Rhodes, Lycia (Patara), Phoenicia, to Palestine (Tyre, Ptolemais, Caesarea & Jerusalem).

圖：<https://www.thebiblejourney.org/biblejourney1/11-pauls-journey-to-ephesus-philippi-corinth16291/paul-starts-his-3rd-missionary-journey/>



**Map 25 Pa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保祿傳教第三次行程（45-49歲）（2/2）

圖：<https://www.thebiblejourney.org/biblejourney1/11-pauls-journey-to-ephesus-philippi-corinth16291/paul-starts-his-3rd-missionary-journey/>

- .....
8. 到米肋托Miletus。（宗20:15），請厄弗所長老前來會面並告別，提及曾在厄弗所三年之久（宗20:17-38），乘船經科斯Cos、洛多Rhodes、帕塔辣Patara。（宗21:1-3）
  9. 經提洛Tyre到仆托肋買Ptolemais（宗21:7）
  10. 到達凱撒勒雅Caesarea（宗21:8）
  11. 抵達耶路撒冷Jerusalem（宗21:17）

53 - 57AD

**Pa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Antioch in Pisidia, Phrygia, Asia (Ephesus), Macedonia (Philippi), Achaia (Corinth) and back via Macedonia (Philippi & Neapolis), Troas (Troas & Assos), Lesbos (Mitylene), Chios, Samos, Asia (Miletus), Cos, Rhodes, Lycia (Patara), Phoenicia, to Palestine (Tyre, Ptolemais, Caesarea & Jerusalem).

# 思高聖經：《格林多前後書》引言

《格林多前書》是宗徒在第三次傳教期中，大約於公元56年復活節前不久，在厄弗所寫的。寫這封書信的動機，是因他聽說格城教會內發生了一些惡表，尤其是黨派的紛爭。保祿因當時不能脫身前去，遂在厄弗所寫了這封長信，以消除教會內部的紛爭和惡表，同時也是為答覆信友向他所提出的一些問題。

本書為認識初期的教友生活，的確是最珍貴的史料，並且對教義、倫理、法律、禮儀等神學問題，也很有價值；同時本書也顯示出了宗徒的心靈和他超然的性格。

本書除序言（1:1-9）和結論（16章）外，大致可分為三段：

第一段（1:10-4章）：痛斥分黨分派的不當；

第二段（5-6章）：申斥亂倫之罪，並禁止信徒在外教法庭起訴；

第三段（7-15章）：答覆信友所提出的各種問題：（1）論守貞與婚姻（7章）；

- (2) 論祭肉（8-10章）；
  - (3) 論集會時當有的態度（11章）；
  - (4) 論善用神恩（12-14章）；
  - (5) 論死者的復活（15章）。

# 格林多前書（1/3）

《新約聖經入門》高夏芳著

1:1-9 序言

|  |       |           |                            |
|--|-------|-----------|----------------------------|
|  | 1:1-3 | 常年期第二主日甲年 | 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天主父和主耶穌基督，賜給你們。 |
|  | 1:3-9 | 將臨期第一主日乙年 | 我們期待主耶穌基督的出現。              |

1:10—4:21：第一部分：痛斥團體內分黨分派

|   |                           |            |           |  |
|---|---------------------------|------------|-----------|--|
| 1:10-17 前導                                    |                           | 1:10-13,17 | 常年期第三主日甲年 | 我們要言談一致，不要有分裂。                               |
| 1:18—<br>3:23<br><br>消極的批評                    | 1:18-31 天主的智慧是十字架的愚妄      | 1:22-25    | 四旬期第三主日乙年 | 我們所宣講的，是被釘的基督；為某些人，這固然是絆腳石，但為那些蒙召的人，卻是天主的智慧。 |
|   |                           | 1:26-31    | 常年期第四主日甲年 | 天主召選了世上懦弱的。                                  |
|   | 2:1—3:4 只有出於聖神的人才能明瞭天主的智慧 | 2:1-5      | 常年期第五主日甲年 | 保祿只宣講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                          |
|   |                           | 2:6-10     | 常年期第六主日甲年 | 這智慧是天主在萬世之前，為使我們獲得光榮，所預定的。                   |
| 3:5-23 教會是天主聖三的化工、天父的田地、聖神的宮殿；傳道者是教會的僕役       |                           | 3:16-23    | 常年期第七主日甲年 | 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基督是天主的。                      |
| 4:1-20 積極的指示：正面介紹宗徒身分<br>4:15 是我在基督耶穌內藉福音生了你們 |                           | 4:1-5      | 常年期第八主日甲年 | 上主將顯露人心的計謀。                                  |
|   |                           |            |           |  |

5-7章：第二部分 批判格林多團體三個案：亂倫、信徒在外教法庭控訴弟兄、邪淫；

|                        |                    |               |           |                        |
|------------------------|--------------------|---------------|-----------|------------------------|
| 5—6章：<br>消極的批評         | 5:2-13 亂倫          | 5:6-8         | 耶穌復活主日當日  | 你們應把舊酵母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和的麵團。 |
|                        | 6:1-11 信徒在外教法庭控訴弟兄 |               |           |                        |
|                        | 6:12-20 邪淫         | 6:13-15,17-20 | 常年期第二主日乙年 | 你們的身體，就是基督的肢體。         |
| 7章 積極的指示：<br>善度婚姻與童貞生活 | 7:29-31            |               | 常年期第三主日乙年 | 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             |
|                        | 7:32-35            |               | 常年期第四主日乙年 | 童女所掛慮的，是主的事，一心使身心聖潔。   |

8-14章：第三部分 基督徒的真實虔敬：

|  |          |                |                         |  |
|--|----------|----------------|-------------------------|--|
| 8-10章 吃祭肉<br><br>8:1 知識只會使人傲慢自大，愛德才<br><br>9:13 傳福音者靠福音而生活<br><br>10:15 我們所祝福的那祝福之杯，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血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章 集會時當有的態度   | 11:23-26 | 基督聖體聖血節丙年及主的晚餐 | 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 |  |

## 格林多前書 (3/3)

《新約聖經入門》高夏芳著

|                           |                                  |                        |                               |
|---------------------------|----------------------------------|------------------------|-------------------------------|
| 12章 神恩與教會                 | 12:4-11                          | 常年期第二主日丙年              | 一切神恩都是由唯一而同一的聖神，隨他的心願，個別分配給人。 |
|                           | 12:12-30(長式)<br>12:12-14,27 (短式) | 常年期第三主日丙年              | 你們是基督的身體，各自都是肢體。              |
| 13章 愛                     | 12:31-13:13(長式)<br>13:4-13(短式)   | 常年期第四主日丙年              | 現今存在的，有信、望、愛這三樣，但其中最大的，就是愛。   |
| 14章 神恩                    | 先知與語言兩種神恩                        |                        |                               |
| 15章 復活<br>15:3-11 復活奧蹟的傳統 | 15:1-11 (長式)<br>15:3-8,11(短式)    | 常年期第五主日丙年              | 宗徒們宣講耶穌的復活，我們也就這樣信了。          |
| 15:12-34有沒有復活             | 15:12,16-20                      | 常年期第六主日丙年              | 如果基督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仰便是假的。           |
|                           | 15:20-27                         | 聖母蒙召升天節<br>(當日)        | 首先是作為初果的基督，然後是屬於基督的人。         |
|                           | 15:20-26, 28                     |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br>普世君王(節日) | 基督將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  |
| 15:35-49如何復活              | 15:45-49                         | 常年期第七主日丙年              | 我們怎樣帶著那屬於土的肖像，也要怎樣帶著那屬於天上的肖像。 |
| 15:50-57何時復活              | 15:54-58                         | 常年期第八主日丙年              | 天主賜我們因主耶穌基督獲得了勝利。             |

16章：結論

讀經二（基督將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

聖母蒙召升天當日（格前15:20-26）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15:20-26,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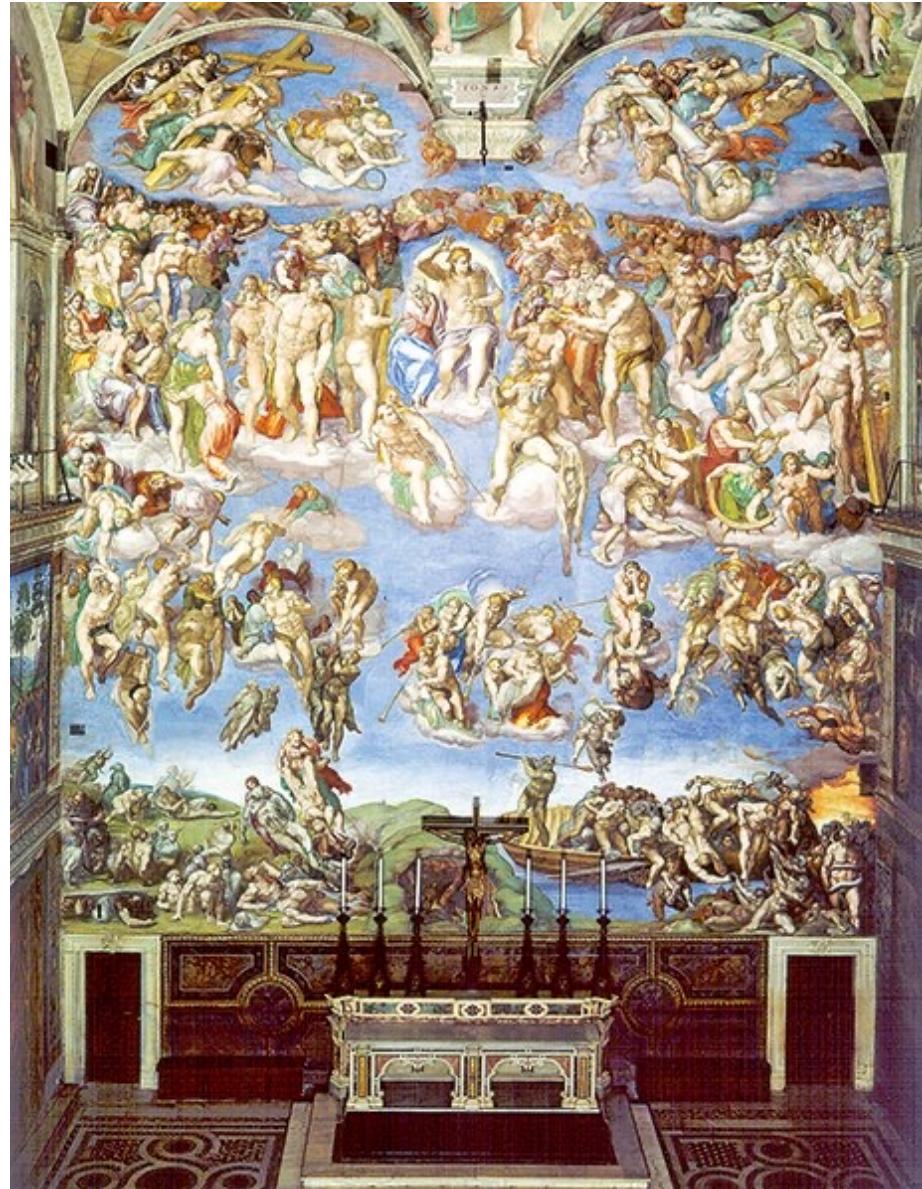
弟兄姊妹們：

基督確實從死者中復活了，做了死者的初果。  
因為，死亡既因一人而來，死者的復活，也因  
一人而來；就如在亞當內，眾人都死了，照樣，  
在基督內，眾人都要復活；

不過，各人要依照自己的次第：

**首先**是作為初果的基督，  
**然後**，是在基督再來時，屬於基督的人，  
**再後**，才是結局；

那時，基督將消滅一切率領者、一切掌權者和  
大能者，把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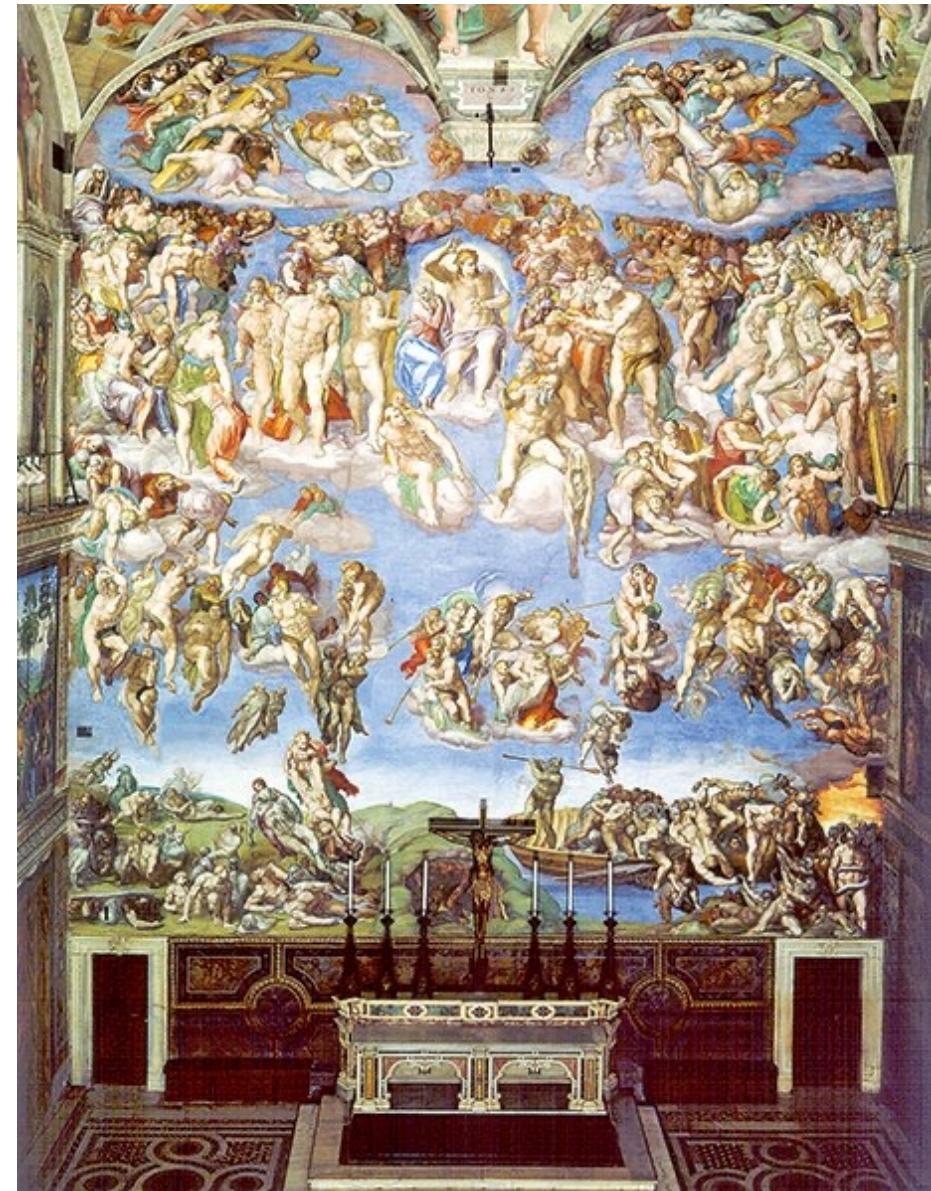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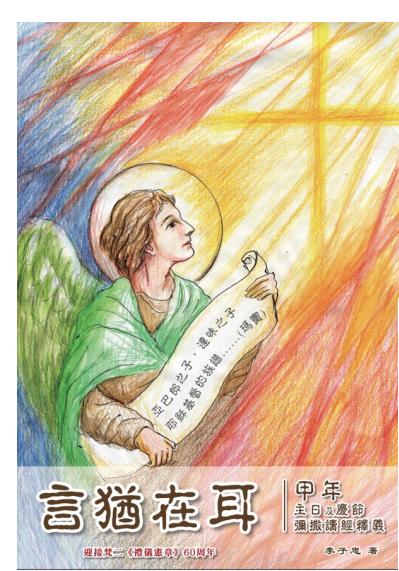
.....

因為，基督必須為王，直到把一切仇敵，屈伏於他的腳下。最後被毀滅的仇敵，就是死亡。

因為天主使萬物都屈伏在他的腳下。既然說萬物都已屈伏了，顯然那使萬物屈伏於他的不在其內。（格前15:27）

萬物都屈伏於子以後，子自己也要屈伏於那使萬物屈服於自己的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上主的話。





讀經二（基督將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15:20-26,28

弟兄姊妹們：<sup>20</sup> 基督確實從死者中復活了，做了死者的初果。<sup>21</sup> 因為，死亡既因一人而來，死者的復活，也因一人而來；<sup>22</sup> 就如在亞當內，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內，眾人都要復活；<sup>23</sup> 不過，各人要依照自己的次第：首先是作為初果的基督，然後，是在基督再來時，屬於基督的人，<sup>24</sup> 再後，才是結局；那時，基督將消滅一切率領者、一切掌權者和大能者，把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sup>25</sup> 因為，基督必須為王，直到把一切仇敵，屈伏於他的腳下。<sup>26</sup> 最後被毀滅的仇敵，便是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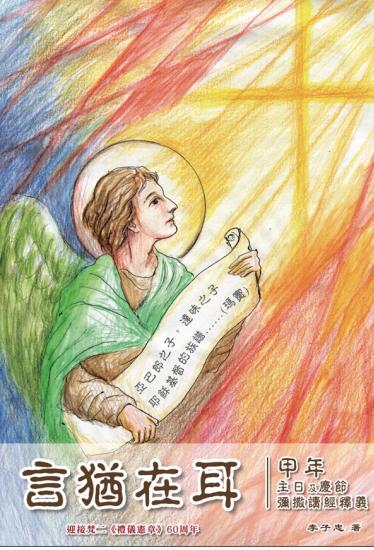
<sup>28</sup> 萬物都屈伏於子以後，子自己也要屈伏於那使萬物屈服於自己的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上主的話。

517-519頁

❖ 保祿在本章 12-19 節作了一系列「假如基督沒有復活」的假設，然後逐一推翻，因為基督復活原是鐵一般的事實（1-11 節）。由這一事實，保祿再下一城，推出以下的結論，證明耶穌復活是死人來日復活的保證，亦說明了基督為王的意義：就是使「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20-28）。

❖ 「基督確實從死者中復活了，做了死者的初果」（20）——原來耶穌復活的事實，不只涉及他的人性，而且也涉及為他所救贖了的人類。基督復活了，「做了死者的初果」（哥 1:18；宗 26:23；默 1:5）。以色列人奉獻給天主「初熟之物」（*bikkurim*），因此也將全年的莊稼都奉獻於主了。同樣因耶穌的復活（以色列的司祭就在耶穌復活那天在聖殿內奉獻了「初熟之物」，參見肋 23:10-11），把全人類也就祝聖於天主了。為此在基督復活以後，相繼而來的就是信友的復活。

❖ 「死亡既因一人而來，死者的復活，也因一人而來」（21）——保祿以原祖亞當的工作來與「第二亞當」基督的工作兩相比較：第一亞當是人類的始祖和代表，因自己的罪過給人類帶來了死亡，基督卻是新生命的原祖和被救贖的人類的新代表（羅 5:12-21；8:9-11；若 11:25）。保祿在這裏所指的是那些屬於基督的人（23），即實在與基督結合的人。他在這裏不談罪人的復活，因為罪人的復活是為受永罰（參閱 6:2；11:32；羅 2:5-8）。再者，關於復活也有時間的先後，光榮大小的分別：「首先是作為初果的基督，然後，是在基督再來時，屬於基督的人」（23）。耶穌是人類復活的先聲和因由，他已在眾人以先復活了；信友在他再來時，即在他給世界顯示他的光榮的那一天也要復活（瑪 24:3-27；得前 2:19）。「再後，才是結局」（24a），世界的歷史要因這未來的復活而終結。



517-519頁

❖「那時，基督將消滅一切率領者、一切掌權者和大能者，把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24b）——世界最後的一幕，保祿是這樣描寫的：基督那時要顯示他怎樣徹底消滅一切惡魔的權勢和為惡魔所利用的一切人的權勢（2:8；弗 6:11-12）。在惡魔的權勢內也包括死亡，因為死亡原是罪惡的懲罰。「率領者、掌權者、大能者」原是猶太傳統中指不同等級的天使，這又與外教人的星相學，及天使崇拜有關；保祿在此指一切邪惡的勢力。到了那天基督要把自己的王權交與聖父，這王權就是他為默西亞、為戰爭教會的元首、為人類救援的中保所掌握的權柄。此後他要在光榮的國度裏同聖父一起永遠為王（參看默 7:17; 22:1-3）。

❖「基督必須為王，直到把一切仇敵，屈伏於他的腳下」（25）——基督幾時未完成自己的使命，便仍在世上統治他的默西亞神國。本來他藉自己的復活已戰勝了一切仇敵（弗 1:20-23；哥 2:15），但這勝利逐漸隨歷史的進展顯露於世。他要如天主在聖詠上所預言的：「上主對我主起誓說：你坐在我右邊，等我使你的仇敵，變作你腳的踏板」（詠 110:1；參見瑪 22:44），把一切仇敵屈服在自己的腳下，連死亡（這裏死亡已位格化，參看默 6:8）最後也要徹底消滅（15:54-55；參看依 25:8；默 20:14; 21:4），因為死亡是魔鬼在人身上施展權勢的特徵，是罪惡的效果。消滅死亡即是指死人復活，為此保祿從基督的復活結論到死人來日的復活（弟後 1:10；參看希 2:14）。這樣基督就實踐了自己的使命，完成了天主願使一切都屬於他，即屬於默西亞和人子的計劃。

❖「子自己也要屈伏於那使萬物屈服於自己的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28）——天父把權柄交給了基督，正是因為他有的人性（斐 2:9-11）。因為基督是代天父行施這權柄，願意在世上建立天父的王國（瑪 6:9-10），所以他最後也要把自己屈伏在聖父權下（3:23），即以他為人、為默西亞、為救恩中保的身份，把一切交於父的手中；那時默西亞的王國和聖寵的神國便要轉變為天主光榮的國。「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Vg. Deus omnia in omnibus*）一句，即謂天主要以自己的威嚴光榮和自己無限的幸福充滿一切，使一切得救的受造，能分享天主永遠的光榮（8:6；羅 11:36）。「創造的最終目的，就是創造萬物的天主，也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一面獲得他的光榮，一面達致我們的幸福」（教理 294）。

#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普世君王（節日）

（常年期最後主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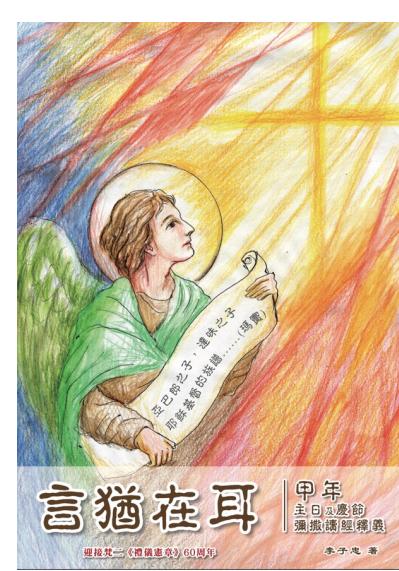
## 福音前歡呼

領：亞肋路亞。

眾：亞肋路亞。

領：奉上主之名而來的，應受讚頌！  
那要來的、我們祖先達味之國，  
應受讚頌！（谷11:9,10）

眾：亞肋路亞。



(各福音按內容分成不同單元排列。\*代表插入常年期三年循環內的若望福音)

表二 常年期主日福音分配表

| 主日      | 甲年瑪竇        | 乙年馬爾谷               | 丙年路加             |
|---------|-------------|---------------------|------------------|
| 主受洗節    | 瑪 3:13-17   | 谷 1:7-11            | 路 3:15-16,21-22  |
| 第 2 主日  | 若 1:29-34*  | 若 1:35-42*          | 若 2:1-12*        |
| 第 3 主日  | 瑪 4:12-23   | 谷 1:14-20           | 路 1:1-4; 4:14-21 |
| 第 4 主日  | 瑪 5:1-12    | 谷 1:21-28           | 路 4:21-30        |
| 第 5 主日  | 瑪 5:13-16   | 谷 1:29-39           | 路 5:1-11         |
| 第 6 主日  | 瑪 5:17-37   | 谷 1:40-45           | 路 6:17,20-26     |
| 第 7 主日  | 瑪 5:38-48   | 谷 2:1-12            | 路 6:27-38        |
| 第 8 主日  | 瑪 6:24-34   | 谷 2:18-22           | 路 6:39-45        |
| 第 9 主日  | 瑪 7:21-27   | 谷 2:23-3:6          | 路 7:1-10         |
| 第 10 主日 | 瑪 9:9-13    | 谷 3:20-35           | 路 7:11-17        |
| 第 11 主日 | 瑪 9:36-10:8 | 谷 4:26-34           | 路 7:36-8:3       |
| 第 12 主日 | 瑪 10:26-33  | 谷 4:35-41           | 路 9:18-24        |
| 第 13 主日 | 瑪 10:37-42  | 谷 5:21-43           | 路 9:51-62        |
| 第 14 主日 | 瑪 11:25-30  | 谷 6:1-6             | 路 10:1-12,17-20  |
| 第 15 主日 | 瑪 13:1-23   | 谷 6:7-13            | 路 10:25-37       |
| 第 16 主日 | 瑪 13:24-43  | 谷 6:30-34           | 路 10:38-42       |
| 第 17 主日 | 瑪 13:44-52  | 若 6:1-15*           | 路 11:1-13        |
| 第 18 主日 | 瑪 14:13-21  | 若 6:24-35*          | 路 12:13-21       |
| 第 19 主日 | 瑪 14:22-33  | 若 6:41-51*          | 路 12:32-48       |
| 第 20 主日 | 瑪 15:21-28  | 若 6:51-58*          | 路 12:49-53       |
| 第 21 主日 | 瑪 16:13-20  | 若 6:60-69*          | 路 13:22-30       |
| 第 22 主日 | 瑪 16:21-27  | 谷 7:1-8,14-15,21-23 | 路 14:1,7-14      |
| 第 23 主日 | 瑪 18:15-20  | 谷 7:31-37           | 路 14:25-33       |
| 第 24 主日 | 瑪 18:21-35  | 谷 8:27-35           | 路 15:1-32        |
| 第 25 主日 | 瑪 20:1-16   | 谷 9:30-37           | 路 16:1-13        |
| 第 26 主日 | 瑪 21:28-32  | 谷 9:38-43,45,47-48  | 路 16:19-31       |
| 第 27 主日 | 瑪 21:33-43  | 谷 10:2-16           | 路 17:5-10        |
| 第 28 主日 | 瑪 22:1-14   | 谷 10:17-30          | 路 17:11-19       |
| 第 29 主日 | 瑪 22:15-21  | 谷 10:35-45          | 路 18:1-8         |
| 第 30 主日 | 瑪 22:34-40  | 谷 10:46-52          | 路 18:9-14        |
| 第 31 主日 | 瑪 23:1-12   | 谷 12:28b-34         | 路 19:1-10        |
| 第 32 主日 | 瑪 25:1-13   | 谷 12:38-44          | 路 20:27-38       |
| 第 33 主日 | 瑪 25:14-30  | 谷 13:24-32          | 路 21:5-19        |
| 第 34 主日 | 瑪 25:31-46  | 若 18:33b-37*        | 路 23:35-43       |

表七 甲年（瑪竇年）常年期主日福音安排

| 單元一     | 第 1 至 2 主日   | 耶穌默西亞的形像          | 頁數  |
|---------|--------------|-------------------|-----|
| 主受洗節    | 瑪 3:13-17    | 耶穌受洗              | 82  |
| 第 2 主日  | 若 1:29-34*   | 洗者若翰的見証 *         | 333 |
| 單元二     | 第 3 至 9 主日   | 敘述                |     |
| 第 3 主日  | 瑪 4:12-23    | 召收首批門徒            | 337 |
|         |              | 言論                |     |
| 第 4 主日  | 瑪 5:1-12     | 山中聖訓（一）：真福八端      | 342 |
| 第 5 主日  | 瑪 5:13-16    | 山中聖訓（二）：地鹽世光      | 349 |
| 第 6 主日  | 瑪 5:17-37    | 山中聖訓（三）：基督的新法律    | 353 |
| 第 7 主日  | 瑪 5:38-48    | 山中聖訓（四）：寬恕及愛仇     | 362 |
| 第 8 主日  | 瑪 6:24-34    | 山中聖訓（五）：依恃天主的照顧   | 367 |
| 第 9 主日  | 瑪 7:21-27    | 山中聖訓（六）：實踐聖訓      | 372 |
| 單元三     | 第 10 至 13 主日 | 天國的廣揚             |     |
|         |              | 敘述                |     |
| 第 10 主日 | 瑪 9:9-13     | 召肋未（瑪竇）為徒         | 377 |
|         |              | 言論                |     |
| 第 11 主日 | 瑪 9:36-10:8  | 傳教言論（一）：派遣十二宗徒    | 382 |
| 第 12 主日 | 瑪 10:26-33   | 傳教言論（二）：勇敢宣講，不要害怕 | 389 |
| 第 13 主日 | 瑪 10:37-42   | 傳教言論（三）：為主犧牲，獲得永生 | 393 |
| 單元四     | 第 14 至 17 主日 | 天國的奧跡             |     |
|         |              | 敘述                |     |
| 第 14 主日 | 瑪 11:25-30   | 召肋未（瑪竇）為徒         | 398 |
|         |              | 言論                |     |
| 第 15 主日 | 瑪 13:1-23    | 比喻（一）：撒種者         | 402 |
| 第 16 主日 | 瑪 13:24-43   | 比喻（二）：莠子、芥子、酵母    | 408 |
| 第 17 主日 | 瑪 13:44-52   | 比喻（三）：寶貝、珍珠、撒網    | 417 |
| 單元五     | 第 18 至 24 主日 | 在地上的天國－基督的教會      |     |
|         |              | 敘述                |     |
| 第 18 主日 | 瑪 14:13-21   | 為五千人增餅和魚          | 421 |
| 第 19 主日 | 瑪 14:22-33   | 步行海面              | 427 |
| 第 20 主日 | 瑪 15:21-28   | 客納罕婦人的信德          | 437 |
| 第 21 主日 | 瑪 16:13-20   | 伯多祿承認基督：立伯多祿為教會磐石 | 441 |
| 第 22 主日 | 瑪 16:21-27   | 預言受難和復活：跟隨耶穌      | 448 |
|         |              | 言論                |     |
| 第 23 主日 | 瑪 18:15-20   | 團體生活（一）：規勸之道      | 452 |
| 第 24 主日 | 瑪 18:21-35   | 團體生活（二）：寬恕之道      | 457 |
| 單元六     | 第 25 至 33 主日 | 權威與邀請－基督完成使命      |     |
|         |              | 敘述                |     |
| 第 25 主日 | 瑪 20:1-16    | 僱工的比喻             | 461 |
| 第 26 主日 | 瑪 21:28-32   | 二子的比喻             | 466 |
| 第 27 主日 | 瑪 21:33-43   | 惡園戶的比喻            | 477 |
| 第 28 主日 | 瑪 22:1-14    | 婚宴的比喻             | 484 |
| 第 29 主日 | 瑪 22:15-21   | 給凱撒納稅的問題          | 492 |
| 第 30 主日 | 瑪 22:34-40   | 最大的誠命             | 498 |
| 第 31 主日 | 瑪 23:1-12    | 偽善與野心             | 501 |
|         |              | 言論                |     |
| 第 32 主日 | 瑪 25:1-13    | 末世言論（一）           | 507 |
| 第 33 主日 | 瑪 25:14-30   | 末世言論（二）           | 512 |
| 單元六     | 第 34 主日      | 天國的完成             |     |
| 第 34 主日 | 瑪 25:31-46   | 基督君王              | 518 |

\* 選讀若望

## 思高聖經：《瑪竇福音》引言

第一部《福音》的作者是聖瑪竇宗徒。瑪竇又名肋未，是阿耳斐的兒子（谷2:14）。他在耶穌召叫之前，曾在葛法翁作過稅吏。他一被召，即刻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瑪9:9；谷2:13-14；路5:27-28）。耶穌升天後，他先在巴力斯坦一帶，給自己的同胞宣講福音多年，然後動身往外方傳教去了。最後死在何處何時，史無確證，聖教會從古以來，即認他為一位為主殉道的宗徒，每年9月21日慶祝他的瞻禮。

據最古的傳授，聖教會始終認為聖瑪竇是第一部《福音》的作者；這也可由《福音》書內的暗示得到證明：例如馬爾谷與路加記載十二位宗徒名單時，祇記了瑪竇的名字，然而在第一部《福音》內，於「瑪竇」名字前卻加上了受人歧視的「稅吏」頭銜，可知原作者對自己的職位，毫不避諱。

《瑪竇福音》的原著為阿刺美文，因為是為巴力斯坦的猶太人寫的，這是自古以來聖教會一致公認的事。此書後來不知由何人譯為希臘文。本《福音》因為是寫給歸化的猶太人，因此特別力證耶穌基督即是天主所預許及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雖然大多數猶太人否認耶穌為默西亞，並把他置於死地：然而他卻由死者中光榮復活，並建立了自己的教會作為天國在世上的開端，繼續他救世的使命。由於這個特殊的目的，瑪竇比其他三位聖史，更強調先知們的預言在耶穌身上全應驗了。

.....

.....

本書的著作地點，大概是耶路撒冷。至於著作時期，原文可說是寫於其他《福音》之前，大約著於公元50年左右；現行的希臘譯本，大概是成於《馬爾谷》和《路加》兩《福音》之後，約在公元70年左右。

本書記述耶穌言行，並未全按編年的次第，而是出於作者的匠心獨運。

他把耶穌公開傳教的整個生活分作五段，每段先記事，後記言。

此五段即是：（1）3-7章；（2）8-10章；（3）11章-13:53；（4）13:54-18章；（5）19-25章。

《瑪竇福音》因是四《福音》中材料最豐富的一部，在結構上又是最有系統的一部，為此本《福音》在教會內應用最廣，引用最多。

四部福音大概成書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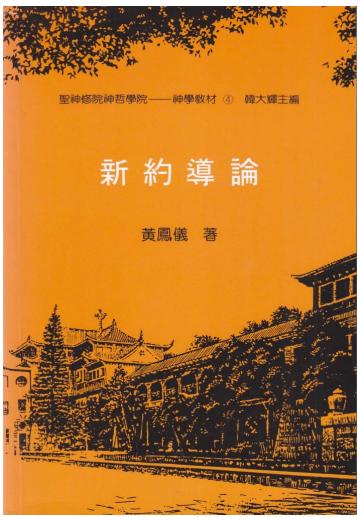
《馬爾谷福音》AD 70年前後 (AD 70)

《路加福音》AD 70-90年之間 (AD 80)

《瑪竇福音》AD 70-100年之間 (AD 80)

《若望福音》AD 100年前後 (AD 100)

《新約導論》黃鳳儀著；《新約聖經入門》高夏芳著



## 新約導論

黃鳳儀 著

## 2. 源流批判在對觀福音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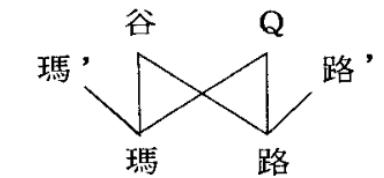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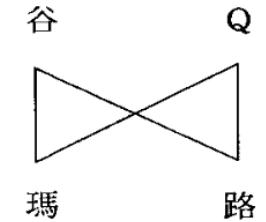
在新約研究方面，人們把源流批判應用於不少經文和經卷上，尤其是對觀福音。

### 2.1 「二源說」

對觀福音相近又相異的現象，導致歷年來多方面的解釋和研究（有關解釋和研究，見上，38-43頁）。時至今日，在新約聖經學界，一種差不多普遍被接納的解釋，就是「二源說」(two-source theory)。按照這種說法，馬爾谷是最先寫成的福音，瑪竇和路加聖史認識這部福音，並且採用了

它，亦即是說，馬爾谷福音是瑪竇和路加福音的資料來源之一。這就解釋了瑪竇和路加福音有大量與馬爾谷福音相同資料的現象。這種說法同時表示，除了馬爾谷福音以外，瑪竇和路加福音還有另一資料來源，從而獲得馬爾谷福音所沒有的共同資料。這分假定的源流或文件，一般稱之為Q（德文 Quelle，意即源流）。有人相信，這就是巴比亞斯所說的「耶穌語錄」（即他以為是瑪竇所編的），但亦有人認為，Q是一種完全不一樣的資料。

兩個源流的說法，固然能夠給予對觀問題頗為合理的解釋，但我們必須同時承認，這種說法對整個事件來說，仍然未能提供完滿的答案，例如，對於瑪竇和路加各自擁有的獨家資料，又怎樣解釋？關於這個問題，分別有人提出「額外源流」，或「原始瑪竇福音」和「原始路加福音」的說法<sup>1</sup>，但亦有人建議，我們應從「修訂」的角度來研究這些獨家擁有的資料。再者，馬爾谷有沒有使用源流？（小部分學者相信，馬爾谷聖史也認識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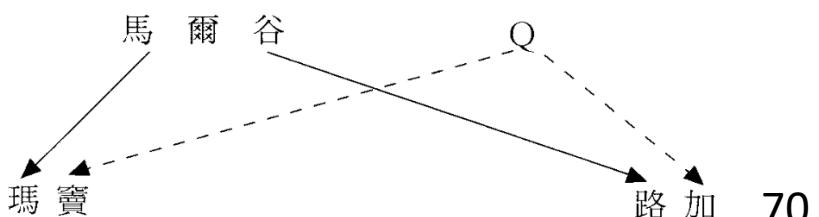
## b) Q源流

除了馬爾谷外，瑪竇和路加還應用了另外一個為我們已失傳的源流，這假定的源流被名為Q（德文Quelle有源流之意），又因這源流的內容幾乎全是耶穌的說話，故又被稱為「語錄源流」。Q的存在，及共為瑪竇、路加的共同源流可由以下各方面考究：

- － 瑪竇和路加除了與馬爾谷共有資料外，還有很多他們兩個共有的雙傳資料（235節）。這些資料中部份極其相似，甚至逐字相符。如若翰洗者的講道詞：瑪3:7-10；路3:7-9；耶穌責斥求徵兆的人：瑪12:38-42；路11:29-32等。
- － 若將瑪竇和路加在資料安排上作比較，可見那些他們共有的資料是藉着一個相當相似的次序出現的。
- － 瑪竇和路加都擁有一些重複的資料及詞句，即在同一福音

內同樣的資料記載了兩次。這種「重複」現象共出現了十四次之多，若假定Q的存在，就能容易地解釋這種現象。現舉一例以闡明：耶穌要求跟隨他的人棄絕自己，背十字架跟隨他，這句說話在對觀福音中一共出現了五次：一次在谷（8:34），兩次在瑪（10:38；16:24），兩次在路（9:23；14:27）。馬爾谷用的是正面式：「誰若願意跟隨我，該……」，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記載與馬爾谷相同（瑪16:24；路9:23），另有一次卻與馬爾谷不同，用的是反面式（瑪10:38；路14:27）：「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不配是我的」。很可能這句說話的正面式傳統來自馬爾谷，反面式則來自瑪竇與路加共有的源流Q。還可參考其他的「重複」現象，如：「凡有的，還要給他；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這句話也有五次記載（谷4:25；瑪13:12；25:29；路8:18；19:26），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與馬爾谷相似，另一次彼此相似。又如有關救性命及喪失性命（谷8:35；瑪10:39；16:25；路9:24；17:33），及有關主接待小孩（谷9:37；瑪18:5；19:14；路18:16）等說話。

按照「二源論」，瑪竇、路加兩部福音的來源如下：





這「二源論」雖已普遍地被接受，但卻得不到學者們完全滿意及一致的贊同。同時這學說本身也有很多解不清的難題，如：如何進一步探討Q的來源及性質、內容？除知道它大致主要記載耶穌的說話，它可能是在50年代收集成文之外，還可發掘出些什麼？怎樣解決瑪竇及路加為數不少的獨有章節的來源問題？除了利用兩個源流外，瑪竇、路加有否其他的共有或獨有的源流？為什麼他們沒有把馬爾谷的全部資料吸納，而讓他還保存數十節內容相當豐富的獨有資料？基於以上種種問題，二源論還有進一步被改良的餘地。時至現在，學者們仍不斷在這方面努力。



## 4. 瑪竇福音

按照我們的正典書目次序及按照教會一般的傳統，瑪竇都被視為第一本福音。自教父期以來，它深受聖經詮釋者、講道者、教理講授者、藝術家等愛戴。這福音給讀者的第一印象是莊嚴、平穩、工整、樸實、有條理地記載耶穌言行。這裏我們就從這第一印象開始，依循以下步驟一層層地更深入往內走。

首先是內容一覽，對福音的整體資料作一概括描寫，跟着我們可研究這些問題：瑪竇在寫這書時有沒有一套完整的計劃，一個安排各種不同資料的原則及架構？他的文筆又如何？有什麼突出的地方？他又是誰？福音寫於何時何地，反映出什麼背景？寫給誰？最後再可探討這福音表露的思想路線及神學主題。

### 4.1 內容概觀

每本福音的內容，都可大致地歸納為兩個主要類型：耶穌的言及行。路加自己在談及他的福音時，也這樣說：「我在第一部書中，已論及耶穌所行所教的一切」（宗1:1）。瑪竇在安排這兩種資料上心思獨到，記載了耶穌的童年史後，

從耶穌的公開傳教開始至他的死及復活，瑪竇把他的「言」及「行」互相交替地敘述。

3-4章「行」：耶穌開始傳福音

5-7章「言」：山中聖訓—如何進天國

8-9章「行」：耶穌行奇蹟—天國的威能

10章「言」：傳教訓導

11-12章「行」：天國受抗拒

13章「言」：天國的比喻

14-17章「行」：天國臨現於教會

18章「言」：團體生活訓導

19-23章「行」：準備天國的光榮來臨

24-25章「言」：末世訓言—天國的滿全

26-28章「行」：耶穌受苦、死亡、復活—新的開始

其中突出了五篇長短不一的訓言，每一篇都以同一的句子作結：「耶穌講完了這些話……」（7:28；11:1；13:53；19:1；26:1）。不少學者認為這五篇訓言可和梅瑟五書相比，就如舊約的法律載於五卷書中，新約的法律藉耶穌的五篇訓言表達了天主的旨意。同時五組「言」及五組「行」分別有前後相對稱的架構。

福音（人子要坐在光榮的寶座上，把義人和惡人分開。）

恭讀聖瑪竇福音 25:31-46

那時候，耶穌對門徒說：

「當人子在自己的光榮中，與眾天使一同降來時，那時，他要坐在光榮的寶座上；一切民族，都要聚在他面前。

他要把他們彼此分開，如同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把綿羊放在自己的右邊，山羊在左邊。……



.....

「那時，君王要對那些在他右邊的說：  
我父所祝福的，你們來吧！  
承受自創世以來，給你們預備了的國度吧！  
因為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  
我渴了，你們給了我喝的；  
我作客，你們收留了我；  
我赤身露體，你們給了我穿的；  
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  
我在監裡，你們來探望過我。」

.....



.....

「那時，義人回答君王說：

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過你飢餓，而供養了你，或口渴，而給了你喝的？

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作客，而收留了你，或赤身露體，而給了你穿的？

我們什麼時候見你患病，或在監裡，而來探望過你？

「君王便回答他們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

.....



.....

「然後，君王又對那些在左邊的說：  
可咒罵的，離開我，到那給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的永火裡去吧！  
因為我餓了，你們沒有給我吃的；  
我渴了，你們沒有給我喝的；  
我作客，你們沒有收留我；  
我赤身露體，你們沒有給我穿的；  
我患病或在監裡，你們沒有來探望我。  
.....



Mayday Mayday, the Raft of Human Rights,  
Street painted and drawn by Cuboliquido (born Milan, 1974),  
Chalk crayons on pavement,  
Street Painting executed in 2013  
© Cuboliquido / Chalk Festival Sarasota

.....

「那時，他們也要回答說：  
主啊！我們幾時見了你飢餓，或口渴，或  
作客，或赤身露體，或有病，或坐監，而  
我們沒有給你效勞？」

「那時，君王回答他們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沒有給這些最小  
兄弟中的一個做的，就是沒有給我做。」

「這些人要進入永罰，而那些義人，卻要  
進入永生。」——上主的話。



# 將臨期第一主日

## 集禱經

全能的天主，

求你激發我們的心志，使我們切實履行**正義**，

以迎接基督的來臨，並蒙召選，  
聚合在他的**右邊**，獲享天國永福。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

亞孟。



Christ dividing the sheep from the goa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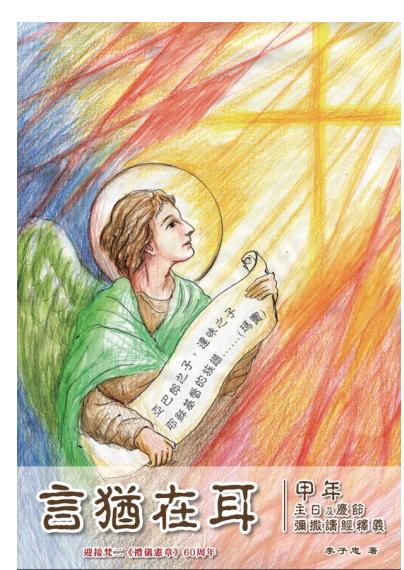
Mosaic. Sant'Apollinare Nuovo, Ravenna, 6th century.

參瑪25:31等等：當人子在自己的光榮中，與眾天使一同降來時，  
那時，他要坐在光榮的寶座上，……

參750年羅馬禮書1139；

參瑪25:31-46

2022年11月已檢視



福音（人子要坐在光榮的寶座上，把義人和惡人分開。）

恭讀聖瑪竇福音 25:31-46

那時候，耶穌對門徒說：「<sup>31</sup> 當人子在自己的光榮中，與眾天使一同降來時，那時，他要坐在光榮的寶座上；<sup>32</sup> 一切民族，都要聚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彼此分開，如同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sup>33</sup> 把綿羊放在自己的右邊，山羊在左邊。<sup>34</sup> 那時，君王要對那些在他右邊的說：我父所祝福的，你們來吧！承受自創世以來，給你們預備了的國度吧！<sup>35</sup> 因為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我渴了，你們給了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收留了我；<sup>36</sup> 我赤身露體，你們給了我穿的；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我在監裡，你們來探望過我。<sup>37</sup> 那時，義人回答君王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過你飢餓，而供養了你，或口渴，而給了你喝的？<sup>38</sup> 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作客，而收留了你，或赤身露體，而給了你穿的？<sup>39</sup> 我們什麼時候見你患病，或在監裡，而來探望過你？<sup>40</sup> 君王便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sup>41</sup> 然後，君王又對那些在左邊的說：可咒罵的，離開我，到那給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的永火裡去吧！<sup>42</sup> 因為我餓了，你們沒有給我吃的；我渴了，你們沒有給我喝的；<sup>43</sup> 我作客，你們沒有收留我；我赤身露體，你們沒有給我穿的；我患病或在監裡，你們沒有來探望我。<sup>44</sup> 那時，他們也要回答說：主啊！我們幾時見了你飢餓，或口渴，或作客，或赤身露體，或有病，或坐監，而我們沒有給你效勞？<sup>45</sup> 那時，君王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沒有給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做的，就是沒有給我做。<sup>46</sup> 這些人要進入永罰，而那些義人，卻要進入永生。」——上主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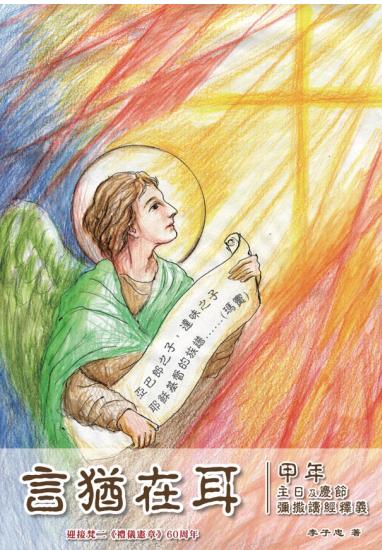
520-523頁

言猶在耳

甲年  
主日及慶節  
彌撒譜(經禱)讚

李子光 著

迎接梵二《禮儀書》60周年



## 言猶在耳

迎接梵二《禮儀書》60周年

甲年  
主日及慶節  
彌撒讀經導義

李子光著

520-52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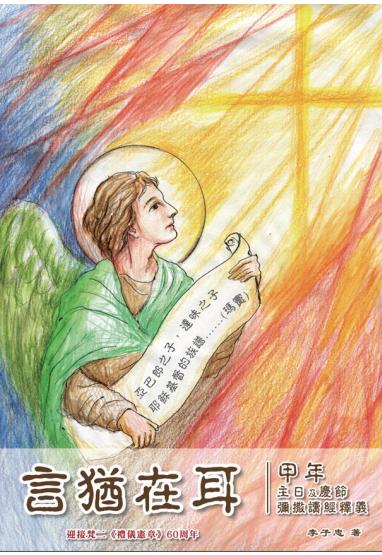
◆31-46 節一段是瑪竇所獨有的，不但可視為 24,25 兩章所有的言論的結論，並且也可視為耶穌所講的道理的總結。以後所述的，不是耶穌的道理，而只是受難與死亡；瑪竇以此結束耶穌在世的傳教活動。

◆「當人子在自己的光榮中，與眾天使一同降來時，那時，他要坐在光榮的寶座上」（31）——耶穌再提到自己要再來人世，但始終沒有說出他何時來，只說當「人子」來臨時，要坐在自己威嚴「光榮的寶座上」，審判世界。「光榮的寶座」，本是天主所坐的寶座（19:28）。先知描寫天主發現時，或是如一團火，或是坐在「光榮的寶座」上（則 1；達 7:9,10）。他再降來時，有天使隨同，執行他的號令，叫人前來聽他的審判（13:39-41,49,50; 24:31）。他第一次來和第二次來，顯然如出兩人：第一次來是為「救贖世人」，出現在我們眼前的，是一個嬰孩；第二次來是為「審判世界」，出現在我們眼前的，乃是一位赫赫威嚴的君王。

◆「一切民族，都要聚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彼此分開，如同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把綿羊放在自己的右邊，山羊在左邊」（32-33）——他來了以後，天下萬民都要聚集到他跟前，聽他的審判。由此可見這場審判，是包括全人類（24:14；羅 14:10-12）。他如同牧童把綿羊和山羊分開，這樣他要把天下萬民分開，叫綿羊般的好人，站在他的右邊，山羊般的惡人，站在左邊。牧人把綿羊放在右邊，因為人平常總以綿羊較山羊馴良可愛，而且由於牠們愛合群，易於照顧，故把綿羊來象徵義人。至於山羊，由於牠們不愛合群，好角鬥，好冒險，難於看管，於是便把山羊來象徵惡人。

為更好明白這明喻，我們也需要對聖地的羊有所認識：羊是偶蹄哺乳類家畜，反芻，有角，角中空；分為兩屬，即綿羊（*Ovis: Sheep*）和山羊（*Capra: Goat*），二者在形態和習性上分別如下：

|    | 綿羊 <i>Ovis laticaudata</i>       | 山羊 <i>Capra hircus mambrica</i>  |
|----|----------------------------------|----------------------------------|
| 被毛 | 柔軟、捲曲、富彈性和油脂；無鬚                  | 粗剛，缺彈性和油脂；下顎有鬚                   |
| 唇部 | 上唇可動性低，無裂，不選擇性吃草                 | 上唇可動性高，全裂，可選擇性吃草                 |
| 肉垂 | 頸下無肉垂                            | 頸下有一對肉垂                          |
| 尾巴 | 長、肥大 ( <i>laticaudata</i> ) 且向下垂 | 短，向上翹                            |
| 角蹄 | 雄性有角，多為螺旋形；蹄厚而實心                 | 雄雌皆有角，鎌刀狀；蹄中空海棉狀                 |
| 皮膚 | 皮薄，體脂多，少羶味                       | 皮厚，體脂少，羶味強 ( <i>hircus</i> )     |
| 繁殖 | 繁殖率高，胎數多，產乳量較低                   | 繁殖率低，胎數少，產乳量較高                   |
| 食物 | 草食性，消化力較低                        | 多食性（連根、葉），消化力高                   |
| 環境 | 適應性低，愛合群，不善於登陡坡和懸崖，動作不敏捷，遇敵採逃避   | 適應性強，不合群，善於登陡坡和懸崖，動作敏捷，好角鬥，遇敵採對抗 |



言猶在耳

甲年  
主日及慶節  
彌撒讀經導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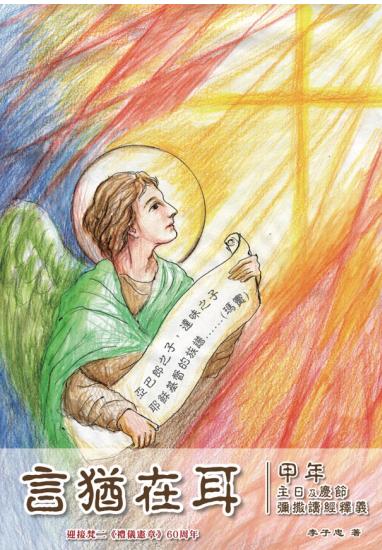
李子光著

520-523頁

◆「我父所祝福的，你們來吧！承受自創世以來，給你們預備了的國度吧」（34）——義人是天父所祝福的，因為他們承行了天父的旨意，成了耶穌的兄弟姊妹和朋友（7:21; 12:50；若10:14,15）。耶穌這話的意思是說：「所以，你們來承受我的產業——天國（羅 8:17），因為我父自創世以來，就預見你們要對他忠信；所以你們在世時，他祝福你們，賜給你們他的恩寵，叫你們愛他，如同我愛他（若 17:23-26；羅 8:14-16；迦 4:5-7）。如今你們來承受他賜與我的產業，他願意我在那裏，你們也在那裏（若 12:26; 17:24）。」

◆「因為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我渴了，你們給了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收留了我；我赤身露體，你們給了我穿的；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我在監裡，你們來探望過我」（35-36）——耶穌再來是為審判，但他依據什麼來判斷人的善惡功過？完全根據愛德的行為，根據人對人的愛德，因為他降生成人，成了「人子」，使人全都成了他的兄弟姊妹，把人都當作了他自己（10:40; 18:5；谷 9:36,37；路 9:48），所以人飢渴是他飢渴，人害病坐監，是他害病坐監。為此他說我餓了，我渴了，我害病，我坐監。人對人的愛情，固然不止在於這些事上，但平日除了這些事外，卻絕少表現這種愛情的機會。有了這樣的機會，能利用而不利用，說自己有愛德，他的愛德必是假的，他的信仰必是死的（雅 2:14-26；迦 5:6）。

◆「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過你飢餓，而供養了你……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37-40）——這四節是本段的中心。瑪竇到此才點出站在右邊的是義人。義人的這一問，承接上面的文意，也引起下面君王的答覆，而那就是這場審判的判決書；這個判決書，奠定了福音生活的基礎。「我這些最小的兄弟」（40），是指當時在場聽道的人，也是指後世所有要在他面前，聽審判的人。他特地指出那些「最小的」，即是最卑賤的人：人不把他放在眼裏，天主卻把他放在眼裏。「一個」是指「任何一個」。由這一句話看來，天下人類，不但是「一家」，而且也是「一身」。難怪天主耶穌在世教人相親相愛，把「愛人」視為「新誠命」及「他的誠命」（若 13:12-15,34,35; 15:8-12,17; 17:20-26）。明白這一點，就不難明瞭聖若望所講的愛人的道理（若一 3:13-24; 4:7-21），更不難明瞭聖保祿所講的基督「奧體」（mystical body）的道理（羅 12:4,5；格前 12:12-31）。聖教會向外力求發展，徹底勵行「愛」的工作，就是因為耶穌說了這一句話。



言猶在耳

甲年  
主日及慶節  
彌撒讀經釋義

李子光著

520-523頁

◆「可咒罵的，離開我，到那給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的永火裡去吧！因為我餓了，你們沒有給我吃的……」（41-43）——耶穌稱站在左邊的惡人為「可咒罵的」，不說「我父所咒罵的」，因為天父不咒罵人，只祝福人。惡人原來也是天父所祝福的，但他們卻一概拒絕了，情願避善就惡，且死於罪惡，為此說他們是「可咒罵的」。「離開我，到永火裡去！」這永火原是給魔鬼和他的死者預備了的，你們既「認他作父」（若 8:44；若一 3:8），甘願作他的奴隸（若 8:34），就永遠與他為伍罷。善人之所以受賞，即在於他們對人有基於基督的愛；惡人之所以受罰，自然就在於他們對人缺乏這種愛。為此聖史以同樣的話語，來敘述惡人的審判。惡人也要驚問，君王也用答覆義人的話，來答覆他們，只不過比較簡略而已。

◆主早已說過，假如我們不對貧窮者、弱小者在其急需中施予援手，我們就會與他分離。若人在大罪中過世時沒有悔意，沒有接受天主的慈愛，這表示他藉着自由的抉擇永遠與主分離。換言之，就是將自己排除與天主和真福者的共融之外，這種決定性的、自我排除的境況就稱為「地獄」。耶穌屢次談到「地獄」，「不滅的火」，這火是為那些至死不肯相信、不肯悔改的人而保留的，在火裏他們的靈魂和肉身都會一起喪亡。耶穌嚴厲地宣布，他「要差遣他的天使，將一切作惡的人收集起來，……扔到火窯裡」（瑪 13:41-42），並宣判：「可咒罵的，離開我到……永火裡去吧！」（瑪 25:41）。教會訓導聲明地獄的存在和永久性。那些在死罪中過世的靈魂會立刻下地獄，受地獄的苦痛，就是「永火」。地獄主要的痛苦是與天主永遠的分離，因為人只可從天主那裏得到生命和福樂，人是為此被創造，並不斷地渴求這生命和福樂。（教理 1033-1035）

◆「這些人要進入永罰，而那些義人，卻要進入永生」（46）——當判官的「人子」對左右兩邊的人，所宣布的永遠定案：惡人要進入永罰，而義人卻要進入永生。說得這樣透徹確鑿，誰還能懷疑賞罰不是永遠的（3:12; 13:30,39-43）。由這最後審判善惡的判決，我們更該認識行善施捨的必要（多 4:7-11; 12:7-14；德 3:33; 7:10; 17:18 [LXX17:22 ἐλεημοσύνη - *eleēmosynē* 思高版譯作「慈愛」]; 29:15；達 4:24；路 11:41；宗 10:1,2, 4,31），為此我們要遵從聖伯多祿的教訓，以言行來發揮我們的信仰，使我們保得住是被召的，和被選的（伯後 1:5-11）。

#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普世君王（節日）

（常年期最後主日）

獻禮經

上主，  
我們向上這修好之祭；  
求你藉你聖子的祭獻，恩賜天下  
萬民，和平團結。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  
們的祈禱。  
亞孟。

參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613

2022年11月修訂中譯



#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普世君王（節日）

（常年期最後主日）

## 頌謝詞（基督、普世君王）

主、聖父、全能永生的天主，我們時時處處感謝你，實在是理所當然的，並有助我們獲得救恩。

你給你的唯一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傅了喜樂之油，立他為**永恆的司祭**，和普世的君王。

他在十字架祭壇上，奉獻自己，作為修好的無玷祭品，以完成救贖人類的奧蹟。

他使一切受造物，歸於自己權下，將永久與普世的王國，即真理與生命的王國、聖德與恩寵的王國、正義仁愛與和平的王國，呈獻於你至尊台前。

為此，我們隨同天使、總領天使、上座者、宰制者和全體天軍，歌頌你的光榮，不停地歡呼：

#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普世君王（節日）

（常年期最後主日）

## 領主詠

上主永遠高坐為王；  
上主必以平安，祝福他的人民。

（詠29:10-11）

#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普世君王（節日）

（常年期最後主日）

領主後經

上主，  
我們領受了永生之糧；  
求你使我們以服從基督普世  
君王的命令為光榮，日後與  
他在天國共享永生。

他是天主，永生永王。  
亞孟。

參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637+新編

2022年11月修訂中譯



## 慈悲香港中心辦公室及活動室祝福禮

主教：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

眾：亞孟。

主教：（導言）

### 讀經

恭讀聖瑪竇福音 25:34-36, 40

那時，君王要對那些在祂右邊的說：我父所祝福的，你們來吧！承受自創世以來，給你們預備了的國度吧！因為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我渴了，你們給了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收留了我；我赤身露體，你們給了我穿的；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我在監裏，你們來探望了我。……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上主的話。

主教簡短講道

.....



.....

## 祝福禮

主教：願主與你們同在。

眾：也與你的心靈同在。

主教：願上主的聖名受頌揚。

眾：從現在直到永遠。

主教：上主的聖名，是我們的助佑。

眾：因為他創造了天地。

主教：全能的天主，請悅納你子民在這裡的服務，降福這裡的工作人員和這地方。願你的愛常存留在這裡，使以愛心付出的努力，結出愛心的佳果。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眾：亞孟。

(向在場的人及四周灑聖水)

(同唱天主經)

主禮：願全能的天主，聖父<sup>✿</sup>、聖子<sup>✿</sup>、聖神<sup>✿</sup>降福你們。

眾：亞孟。



# 慈悲香港食堂祝福禮

主教：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

眾：亞孟。

主教簡短講話

祝福禮

主教：願主與你們同在。

眾：也與你的心靈同在。

主教：願上主的聖名受頌揚。

眾：從現在直到永遠。

主教：上主的聖名，是我們的助佑。

眾：因為他創造了天地。

主教：全能的天主，正如你使大地出產百果五穀，養活人的生命。

求你降福這裡的客人和服務員，以愛交流，滋養人心，帶來你的恩寵。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眾：亞孟。

(向在場的人及四周灑聖水)

(同唱天主經)

主禮：願全能的天主，聖父<sup>✿</sup>、聖子<sup>✿</sup>、聖神<sup>✿</sup>降福你們。

眾：亞孟。





道賞

#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 播放日期                       | 內容   |
|----------------------------|--|
| 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br>晚上7:15 | 欣賞將臨期第一主日乙年讀經(2023年12月3日)  |
| 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br>晚上7:15  | 欣賞將臨期第二主日乙年讀經(2023年12月10日)   |
| 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br>晚上7:15 | 欣賞將臨期第三主日（喜樂主日）乙年讀經<br>(2023年12月17日)   |
| 2022年12月19日(星期二)<br>晚上7:15 | 欣賞將臨期第四主日乙年讀經(2023年12月24日)<br><br>重溫：<br>欣賞耶穌聖誕節（法定節日）讀經<br>(守夜、子夜、黎明、日間) (12月25日) |

待續....